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7

配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0.60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
不低於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
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97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配售價將於定價日(預計將於2015年6月5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商釐定。倘本公司及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作出公佈。預期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保薦人及／或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保薦人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015年5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2015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6月5日 (星期五)

有關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將於

(a)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及

(b) 本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刊登 6月11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6月11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6月11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附註4及5) 6月12日 (星期五) (附註6)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定價日預計為2015年6月5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及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 (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3.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5年6月11日 (星期四) 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會於(a) 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作出公佈。於收到生效股票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6.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據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投資者。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7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2

目 錄

監管概覽.....	5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8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3
關連交易.....	148
主要股東.....	154
股本.....	155
財務資料.....	1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9
包銷.....	192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機構，主要透過迎合客戶投資目標及喜好從事提供訂製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尤其是，我們側重的目標客戶群為有意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個人及企業客戶，且我們能在短時間內提供具競爭力的組合（如接受各類證券為抵押品）。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PSL進行，PSL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PSL從事我們的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除上述服務外，我們亦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經營放債業務，此項業務乃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PCGL開展，放債業務使我們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儘管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但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於兩年內在收益及溢利方面錄得大幅增長。特別是，彼等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及拓寬客戶基礎的決定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增長的主要動力。

於2014年12月31日，交易所參與者有540名，包括500名交易參與者及40名非交易參與者。聯交所將交易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a) A類（按佔市場成交總額的份額計算的前14名交易所參與者）；(b) B類（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的交易所參與者）；及(c) C類（市場的剩餘交易所參與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SL於在2014年參與交易的合共492名交易所參與者（包括A類、B類及C類）中位居232名（C類），市場份額佔市場成交總額約0.01%。

本集團的歷史

張存雋先生於2012年3月收購PSL，旨在填補市場空缺及為有意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服務。張存雋先生的父親張仁亮先生（自2012年12月以來出任PSL董事）因對本集團增長潛力有信心，於2013年5月對本集團注入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仁亮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存雋先生分別持有70.0%及30.0%。

概 要

於2012年9月，PSL成功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同年11月，PSL獲授聯交所交易權，並自2012年12月3日起獲批准為交易所參與者。於2013年2月，PCGL成功獲授放債人牌照，該牌照讓我們在香港以證券抵押借貸的形式經營放債業務。

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優勢：(i)我們精簡的組織架構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ii)我們各類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能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各種服務；及(iii)我們的管理層具廣闊的人際網絡，有助我們接近目標客戶並與之維持良好關係。

業務策略

為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制定了此等業務策略：(i)我們專注於有意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客戶；(ii)我們提供迎合客戶特定目標的製訂服務；及(iii)我們發揮各項服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向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務。

主要業務

佣金及利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有關主要業務活動所收取的不同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1. 證券經紀佣金	0.05%至0.25%； 最低佣金為80.0港元	0.05%至0.25%； 最低佣金為80.0港元
2. 證券抵押借貸：		
－ 孖展融資利息	每年10.5%至14.5%	每年12.5%至20.0%
－ 孖展融資利息淨額 (附註1)	每年4.3%至14.5%	每年12.5%至20.0%
－ 放債利息 (附註2)	每年24.0%至36.0%	每年24.0%至36.0%
3. 配售或包銷佣金	賣方／發行人： 200,000港元 (附註3) 承配人：1.0%至1.5%	賣方／發行人： 2.5%至3.75% 承配人：1.0%至1.2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所述，自中介人所取得的孖展貸款約3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為免息。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利差淨額等同於實際孖展融資利差淨額。

2. 指各貸款協議規定的利率。
3. 於2013年完成的10項配售交易中，我們擔任一項交易的主配售代理及其他交易的副配售代理。就我們擔任主配售代理的該項交易，我們自賣方／發行人劃一收費200,000港元。

(i) 經紀服務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SL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負責我們所有經紀服務。我們代表客戶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執行交易。相關交易由前台團隊（由我們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組成）進行。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提交指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143名活躍客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3.1%及26.1%的本集團收益總額來自我們的經紀服務。

(ii)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我們將我們的一站式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分為兩個部分，即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由PSL根據其第1類牌照經營，而我們的放債活動由PCGL根據其放債人牌照經營。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則由我們的前台團隊進行，而我們的信貸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組成）負責審批孖展融資及貸款申請。PSL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客戶將其擁有的證券抵押予我們獲取融資，以透過PSL的經紀業務購買更多證券。客戶可取得的融資額乃取決於彼等所獲的保證金比率，保證金比率為客戶就其於PSL賬戶中抵押股份的價值能獲得融資的最高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合共89名孖展賬戶的活躍客戶。為配合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我們亦透過PCGL經營放債服務。PCGL為一家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的放債人。我們的孖展貸款僅可用於透過PSL購買證券，至於根據放債人牌照授出的貸款，客戶可用作其他用途（或包括透過我們的經紀服務購買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為四名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而四筆貸款均已於2014年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放債客戶之間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84.6%及57.0%的本集團收益總額來自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PSL負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就聯交所上市股本或債務性證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21項交易擔任配售代理，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大宗交易，所有相關交易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6%及16.2%的本集團收益總額來自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客戶

我們為個人及企業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有意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客戶。根據彼等的喜好，此等客戶的股票投資組合通常包括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而鑒於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較差及其價值波幅較大，證券經紀行則通常不願接受該等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作為孖展融資的抵押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此等投資者具吸引力，因為我們願意花費必要時間及投入人力以分析投資者所持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倘我們對分析滿意，則可向此等客戶就有關證券提供孖展融資及提供證券抵押貸款。根據我們的經驗，偏好於投資中小型上市公司的現有客戶通常會向喜好相同的投資者推薦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假以時日，我們將能建立市場信譽，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吸引目標客戶的能力。在我們針對偏好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的同時，我們並無限制客戶僅可買賣該等證券，彼等仍可酌情投資任何規模的上市公司。有關我們目標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7.8%及12.9%。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貢獻的收益（經計及向各客戶提供所有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9.2%及49.7%。我們密切監控客戶組合以確保不會過度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從而可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任何一名主要客戶拖欠結算或還款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努力確保不會過於倚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大多數客戶乃有意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個人及企業，此類客戶中的大部分可透過個人推介即時接洽。我們認為，客戶推介及我們管理層的人際網絡及關係足以吸引我們現時就此而言的目標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我們的89名及117名活躍客戶中，分別均有31名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推介，而由我們高級管理層推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2,7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其中，我們高級管理層於彼等各自任職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期間與之建立關係的13名及10名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約72.3%及30.3%。同期由我們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7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而同期由我們的員工買賣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概 要

營運數據

經紀及孖展融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活躍客戶數目			
現金	39	43	14
孖展	50	74	46
總計	89	117	60
交易數量	23,726	50,969	10,252
交易總額			
千港元	1,398,300.0	3,849,400.0	894,700.0
平均交易額			
千港元	58.9	75.5	87.3
平均佣金費率	0.15%	0.22%	0.24%
平均孖展貸款利率	11.81%	15.46%	18.89%
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	9.01	5.01	2.19
抵押品比率 (於年／期末)	10.98	2.53	2.24

放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交易數量 (附註1)	4	4	-
交易總額			
千港元	46,700.0	46,700.0	-
平均交易額			
千港元	11,675.0	11,675.0	-
平均利率	33.02%	33.02%	不適用
貸款與市值比率			
(於年末) (附註2)	48.78%	-	-

附註：

- 由於交易數量、交易總額、平均交易額及平均利率均與本集團在2013年授出的四筆貸款有關，故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不變。四筆貸款於2014年悉數結算。
- 由於所有貸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配售及包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交易數量	10	11	-
交易總額			
千港元	54,600.0	139,300.0	-
平均佣金費率	0.49%	3.83%	不適用

概 要

就我們的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而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數量及交易總值乃分別從23,726宗及約1,398,300,000港元增加至50,969宗及約3,849,400,000港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大幅增長。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於2013年至2014年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2013年，我們的三名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抵押市值總額為約703,900,000港元的抵押品，同時應本集團的要求參照我們的前台團隊所作出的信貸評估，各客戶的保證金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相對較低（介乎約1.1%至14.8%）；及(ii)於2014年，該三名客戶償還全部孖展貸款後，彼等撤回合共約為699,300,000港元已抵押的抵押品。就我們的放債服務而言，交易數量、交易總額及平均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不變，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授出的四筆貸款已於2014年悉數結清。就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交易總額乃由約54,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9,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進行的配售交易相對較多，且2014年的交易規模比2013年更大，我們收取較高佣金費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已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0%及1.2%。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 佣金收入	2,153	13.1%	8,610	26.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所得利息收入	13,936	84.6%	18,839	57.0%
孖展融資服務	6,549	39.8%	13,357	40.4%
放債服務	7,387	44.8%	5,482	16.6%
配售及包銷服務 所得佣金收入	265	1.6%	5,335	16.2%
配套服務手續費	120	0.7%	241	0.7%
總計	<u>16,474</u>	<u>100.0%</u>	<u>33,025</u>	<u>100.0%</u>
其他收入	16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84		25,738	
年度溢利	9,405		21,217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842	31,059
流動資產淨值	7,620	30,01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純利率	57.1%	64.2%
股本回報率	106.4%	68.3%
資產總值回報率	6.1%	12.9%
流動比率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1.1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7,50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13.7%，而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開支（不含上市開支）則維持穩定。有關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務營運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該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

在開戶過程中，PSL通常自其孖展客戶取得常設授權以將抵押予PSL的證券再抵押予認可機構。然而，在本集團於2013年1月開始業務運營之際，由於PSL負責人員（其中一人此後離職）無心之失，在取得兩名有關客戶有關擬再抵押及所涉金融機構的身份的口頭確認後（除上述常設授權外），PSL違反SFCSR，作為孖展融資安排的一部分，PSL將彼等當時市值合共為約210,000,000港元的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即非認可機構，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就此而言，在證監會於2014年8月非現場監控問詢後，我們留意到違規事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事件，並實施以下措施：(i)向所有員工發出通告，要求任何時間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SFCSR的知識；(ii)修訂本集團的合規及營運手冊，以杜絕日後發生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予非認可機構中介人的情形；及(iii)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各項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該顧問認為，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乃設計得當、實施有效，及於回顧期內維持營運效能。

我們亦已獲得法律意見，以確定上述事件的法律後果。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倘證監會對本集團或我們有關負責人員提起紀律處分程序或法律行動，本集團或會遭受譴責及罰款（遠低於最高罰款）的處罰，而我們的有關負責人員或會遭受譴責、暫時吊銷牌照及監禁（可能性甚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87至88頁「業務策略」一段，而我們的未來計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特別是，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91.1%，即約41,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約36,000,000港元將用於孖展融資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放債；及
- 餘下款項約為8.9%，即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的影響

有關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減項入賬。餘下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約1,700,000港元乃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支銷，而約9,2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支銷。上市開支乃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參與上市過程的各名專業人士以及應付包銷商佣金。由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故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作為權益減項入賬，而不可清晰分割的開支乃以25:75的比例分配予股權及損益。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因有關開支而預期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及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i)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ii)錯誤交易的風險；(iii)在違約情況下我們的抵押品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尚未收回的證券抵押貸款結餘；及(iv)倚賴主要客戶的風險。所述風險並非與本公司有關的唯一重大風險。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3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儘管支付股息30,000,000港元降低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而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具減少影響，然而，支付股息的結算並未影響PSL能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指定的財務資源規定，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上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192,000,000港元	288,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倍數 (附註2)	9.0倍	13.6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4港元	0.19港元

附註：

- 按配售價計算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
- 過往市盈率倍數乃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21,200,000港元而計算得出，並假設48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發行。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經就應付本公司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65,80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為基準計算）及約89,60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為基準計算）而調整後，以及合共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按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機構」	指	具有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於2013年2月4日成立的營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張仁亮先生、HCC、張存雋先生及SCL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信貸委員會」	指	於2013年2月4日成立的營運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5年5月22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於2015年5月22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GGL」	指	Gryphuz Group Limited（前稱為鼎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擁有70.0%及30.0%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其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從事的業務
「HCC」	指	HCC & Co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於同業市場就特定期間（由隔夜至一年）的港元貸款提供的利率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警務處」	指	香港警務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發牌以為PSL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牌照法庭」	指	負責裁定申請授出或重續放債人牌照的法庭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12日或前後

釋 義

「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放債人條例實際利率」	指	除另有指明外，按照放債人條例附表2的實際利率
「放債人牌照」	指	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發出的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放債人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
「張仁亮先生」	指	張仁亮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
「張存雋先生」	指	張存雋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為張仁亮先生的兒子
「戚女士」	指	戚兆霞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PSL董事黃志勤先生的配偶
「PCGL」	指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Pine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PIGL」	指	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2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IL」	指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將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5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PSL」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ine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就設立及存置放債人登記冊而獲委任的人士，目前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PSL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SCL」	指	Snail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SR」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環聯」	指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其後改為TransUnion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國際客戶信貸資料公司，其擁有一個保存個人資料、信貸記錄及貨幣訴訟公共記錄的中央資料庫
「包銷商」	指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5月28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數額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技術詞彙

以下載列包含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行業標準涵義、計算或用法未必一致。

「活躍客戶」	指	我們於所述期間內自其產生收入的客戶
「AMS」及「AMS/3.8」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為聯交所的電子股份交易系統，第一代於1993年採用，現為第三代
「BSS」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一套前台辦公室解決方案，由交易所參與者自行開發或向供應商購入的第三方軟件套裝，使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其交易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聯交所提供並安裝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室以視窗運作的設備，以將AMS/3.8的電子界面與由交易所參與者運作的前台辦公室系統連接
「散戶投資者」	指	就其個人賬戶而非機構賬戶購買證券的個人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作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並列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預計」、「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可能」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類似表述或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就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擴充、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法規及限制；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香港、中國及海外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擴充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動；
- 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好處；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外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就該等陳述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配售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

與證券經紀服務有關的風險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本集團極度倚賴我們的BSS以準確及快速執行客戶指示，及於高峰期同時進行大量交易。我們的BSS出現系統故障情況將會導致延遲執行客戶指示。

本集團的BSS是由聯交所認可供應商提供。BSS可能易受到電腦病毒及黑客行為等多項干擾。該等干擾可能造成數據損壞及中斷、延誤或終止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入侵系統行為亦可能威脅電腦系統儲存的機密資料（例如客戶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BSS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干擾之記錄。有關我們BSS的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的「供應商」及「內部監控」各段。

錯誤交易的風險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時，交易錯誤可能會發生，例如接收客戶指示時出錯（即股份代號不正確、交易數量或買／賣指令不準確）或錯誤輸入客戶指示或客戶賬戶號碼。我們需承擔因任何上述交易錯誤而產生的損失。倘未能有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不能彌補所產生的損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四次錯誤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損失約1,100港元及4,100港元，其中一次乃於正式推出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前進行有關測試時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的「內部監控」一段。

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風險

在違約情況下我們的抵押品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尚未收回的證券抵押貸款結餘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根據我們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的牌照提供孖展融資及根據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提供放債服務。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孖展貸款組合為約101,9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放債服務下的未收回貸款。

向客戶提供的孖展貸款須維持在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內。倘客戶的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發出追收孖展通知，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保證金價值。在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及出售已抵押證券所收回的金額不足以抵償未收回貸款金額的情況下，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我們將蒙受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的情況。

類似地，根據我們的放債服務抵押予我們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在客戶違約情況下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尚未收回的貸款金額。倘市場突發不利情況（如股市暴跌），則變現後的未收回貸款金額或會超過抵押的證券價值，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股本證券相比，我們喜好投資中小型公司的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價及流通性更為波動

我們的目標客戶一般由有興趣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客戶組成。因此，該等客戶通常提供該等中小型公司的證券作為證券抵押借貸的抵押品。如與藍籌公司的證券相比，此等證券的流通性較低且價值更為波動。倘客戶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i)上述股票無法及時或甚至無法變現；及(ii)通過出售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少於欠付我們的未償還金額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監控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營運」及「內部監控」各段。

我們的放債人牌照須進行年度審核及／或可能被撤銷

我們須根據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的持牌規定提供放債服務。放債人牌照由牌照法庭批核，並可於每年待所有持牌條件達成後續期。牌照法庭如裁定持牌機構嚴重違反或曾嚴重違反任何持牌條件，則其亦可酌情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倘我們的放債人牌照因任何原因未能續期，則我們的放債服務將須暫停。

與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交易。配售佣金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約1.6%及16.2%。

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客戶籌資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不利，整個籌資活動可能會被取消，本集團可能因而未能從該籌資活動賺取佣金收入。

此外，本集團賺取的配售或包銷佣金直接與我們參與的配售活動次數及／或客戶擬籌集的資金數額有關。董事認為，此方面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外在因素相關，如於當時的金融市場環境下籌集資金的二手市場是否活躍。概無法保證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表現將不會受到該等外在因素影響。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該等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可能會被罰款，或甚至令我們部分或全部的業務活動的牌照遭暫時吊銷或撤銷。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會進一步調查，並對本集團、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本集團及／或我們董事、負責人員

風險因素

或持牌代表、所涉及相關員工或管理層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於2013年1月開始業務運營之際，由於PSL負責人員（其中一人此後離職）無心之失，我們違反SFCSR，作為孖展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將兩名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即非認可機構，乃一家獲發牌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此而言，證監會已就上述事件保留採取任何適當行動的權利。倘證監會就行為不當及違反操守準則對PSL或相關負責人員提起紀律處分程序，PSL或會遭受譴責及罰款（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或所獲溢利的三倍（約501,000.0港元））的處罰，而相關負責人員或會遭受譴責及暫時吊銷牌照。倘證監會就違反SFCSR對PSL提起法律行動，有關程序可能會以簡易方式處理，PSL或會遭受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的處罰或可能最長六個月的監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證監會並無針對PSL或相關負責人員（即黃志勤先生，而另一名負責人員此後已離職）採取任何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第118至121頁的「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事件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我們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的人士持續進行調查。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對上述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調查。

倚賴香港金融市場表現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而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影響。

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突然衰退，可能對金融市場的整體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波動，且概不保證我們將在艱難或動盪經濟及政治環境下仍可保持過往業績，所以不應過分倚賴本集團過往的溢利水平作為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

本集團由張仁亮先生及其兒子張存雋先生所管控。彼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管理本集團。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執行董事及當前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戰略及遠景，彼等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詳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

由於業內聘請能幹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必要的主要人員為本集團的業務效力。倘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我們的管理工作，而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營運、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要額外成本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關主要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我們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如有任何兩名負責人員辭任或患病且無法同時履行彼等職責，本集團將會面臨營運中斷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被暫時吊銷牌照及最終停止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系統及實務倘有任何不足，則可能會(i)對我們適時準確地記錄、處理、歸納及申報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對效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出現財務申報失誤及違反規則及規例的可能性。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將獲妥善實施及嚴格遵守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持續多變的營商環境下屬充足及有效。鑒於市場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定、監督及控制多項與人為錯誤、客戶違約、市場變動、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風險。我們依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並倚賴員工遵守該等政策的規定。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對內部監管環境的審查，旨在定期及隨機對該等監管進行測試。該等措施未必能充分避免損失，尤其於市場劇烈波動時，有關波動可能遠超出我們的預期及超出過往市場價格的變動。此外，倘我們的測試及品質控制措施無

法避免軟件或硬件故障，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技術錯誤導致的損失。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倚賴可能容易出錯的技術、人為操控及監督。該等方法或未能保障我們規避全部風險或其規避成效低於預期，該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客戶信貸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孖展客戶款項而錄得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約零港元、7,000,000港元及73,600,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約49,000港元、零港元及101,900,000港元。

根據香港結算的規定，所有證券交易須於T+2內結算。倘若我們的客戶無法向本集團轉入充足資金以於T+2內結算其交易，本集團將須使用其自身資源代該等客戶進行結算。因此，本集團需就上述結算保持充足資源，並承受客戶可能拖欠付款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客戶將繼續履行結算彼等證券交易的責任。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已抵押資產不足以抵償必要款項，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成功擴闊客戶基礎，我們或會倚賴於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貢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7.8%及12.9%。此外，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79.2%及49.7%。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繼續收回客戶賬款的能力；(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iii)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主要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約定因而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特別是，客戶基於其喜好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而酌情作出借款決定，故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保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組合。

未能察覺非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洗黑錢）的風險

本集團或無法全面或及時察覺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罰款及其他處罰責任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所頒佈並自2012年7月起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該等法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須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適當的監管機構呈報可疑交易。本集團當前所制定偵查並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黑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預防客戶的蓄意欺詐。倘本集團未能(i)即時發現洗黑錢活動；及／或(ii)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政府機關或會對本集團施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擴充計劃存在不明朗因素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詳情，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擴充乃基於當前意願及假設，而日後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所限。另外，我們的擴充計劃亦可能受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金融服務業的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不能或完全不能根據時間表實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PSL及PCGL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開始業務營運。因經營歷史較短，故難以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日後財務表現作出評估。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可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此外，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管理增長、留住客戶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的能力。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作為我們業務前景及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

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15,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的70.7%。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市開支

風險因素

約為1,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約9,200,000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結餘約4,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減項入賬。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惟我們預計有關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因上述開支而可能較上一財政年度出現下降。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市場競爭風險

香港金融服務業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於2014年12月31日，交易所參與者有540名，包括500名交易參與者及40名非交易參與者。新參與者只要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即可進入此行業。

本集團將須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與本集團相比，該等競爭對手或於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及更長的經營歷史。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本地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迅速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或把握新市場機會，維持我們的競爭實力。競爭激烈可能導致價格進一步下降，從而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因此，香港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特別是，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香港經濟總體衰退或大規模的公民非暴力反抗運動），均可能導致交易活動減少以致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風險因素

香港屬開放經濟體系，本土經濟亦受到其他眾多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轉變。我們無法保證中港兩地的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形勢及營商環境於日後的任何改變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與配售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可銷售性及可能價格以及成交量波動的風險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而待配售完成後，並不能保證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持續發展或繼續存在。

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化，及／或公佈新投資及策略聯盟等因素可能令股份的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此等變動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交易價格突然出現重大波動。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或不會出現此等變動，且很難計量對本集團及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而價格變動不一定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股東股權攤薄的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拓展其現有業務或與其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所需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若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在有關發行後增加，故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受到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員工購股權的成本將會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收入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彼等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的市場預期，或會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而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股息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的「股息政策」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保證或表示我們將於日後以此種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包銷商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少數股東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香港，因此，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可獲得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並無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可信度及對彼等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會」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於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包銷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南華大廈12樓）取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浩德保薦及包銷商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亦須待配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協定。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配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的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刊載的任何聲明，及本招股章程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及其並不會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須始終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因此，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配售股份遭拒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可能僅於創業板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數額湊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數額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的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仁亮	香港 山頂 僑福道16-18號 環翠園A座 5樓A502室	加拿大
-----	-------------------------------------------	-----

張存雋	香港 山頂 僑福道16-18號 環翠園A座 5樓A502室	加拿大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名城2期 美田路1號 1座南翼 46樓B室	中國
-----	----------------------------------------------------	----

黎子亮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91-93號 健雅花園 3樓A室	加拿大
-----	----------------------------------------	-----

蘇漢章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69號 陽光別墅 1樓B室	加拿大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包銷商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1-3號
南華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監控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合規主任	張存雋
公司秘書	羅向聰，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i>ACIS (ICSA)</i> ， <i>ACS (HKICS)</i>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碧田街18號 恆峰花園1座 12樓B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 (主席) 黎子亮 蘇漢章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 (主席)
張存雋
黎子亮
蘇漢章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 (主席)
楊景華
黎子亮
蘇漢章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張仁亮
香港
山頂
僑福道16-18號
環翠園A座
5樓A502室

張存雋
香港
山頂
僑福道16-18號
環翠園A座
5樓A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本節載列若干直接或間接部分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或保薦人委託完成。我們的董事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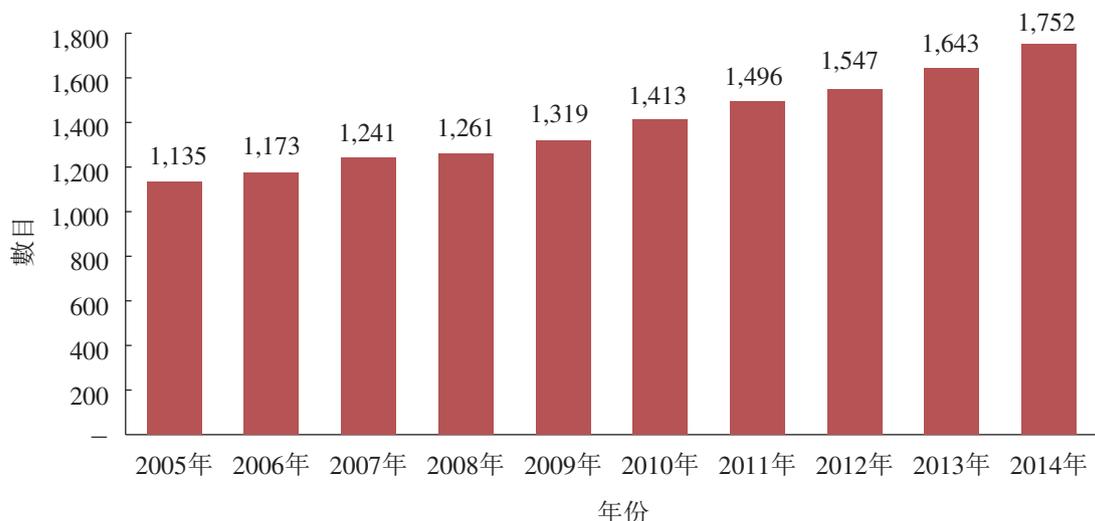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文件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根據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股市概覽

香港股市的發展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1,643家及1,752家公司於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2005年至2014年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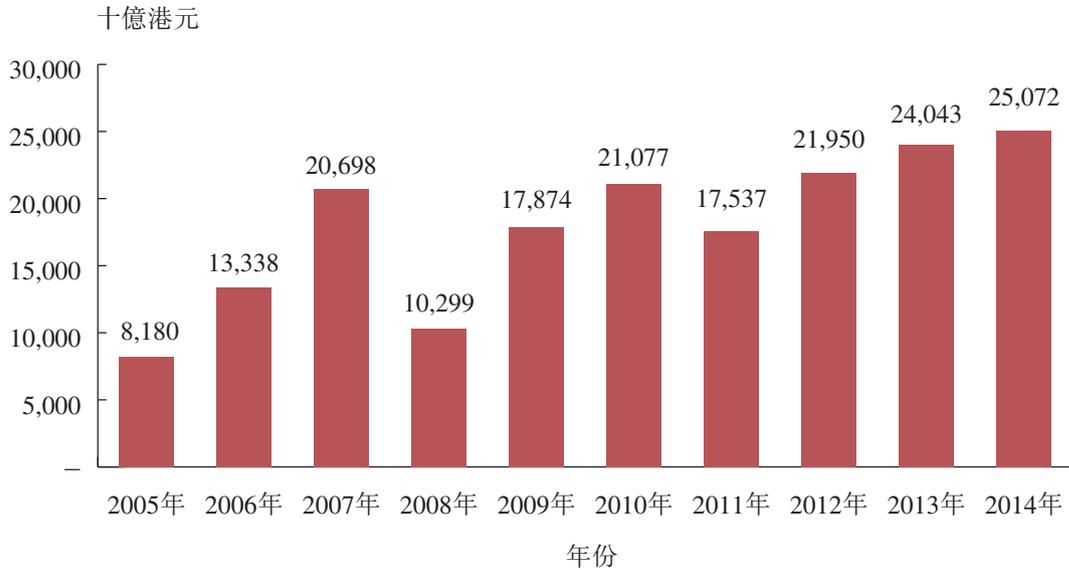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

行業概覽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市值總額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4,042,800,000,000港元及25,071,800,000,000港元。

2005年至2014年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市值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

香港股市於全球的排名

根據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截至2015年4月末，按本地股本市值計算，香港為全球第六大證券交易所。

排名	交易所	十億美元
1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19,635
2	NASDAQ OMX（美國）	7,237
3	上海證券交易所	5,610
4	日本交易所集團	4,946
5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4,308
6	香港聯交所	3,999
7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歐洲）	3,587
8	深圳證券交易所	3,463
9	TMX集團	2,100
10	德國證券交易所	1,868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研究論文56：2014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於2014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繼於2013年分別上升2.9%及下跌5.4%後，分別上升1.3%及10.8%。投資者對美國聯邦儲備局退市的憂慮及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均令市

場受壓。2014年初，香港股市因擔心聯邦儲備局的退市政策及新興市場經濟不明朗而反覆波動。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憂慮揮之不去。4月初，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公佈帶動了市場情緒。對中國政府的刺激經濟措施及國企改革的樂觀情緒亦帶來一定支持。其後，市場因環球經濟前景改善及主要海外市場表現強勁而上升。龐大資金流入香港市場亦有助升勢。7月，金管局買入65,000,000,000港元以滿足對港元的強大需求。9月初，恒生指數跟隨中國市場漲勢，升穿25,000點，見六年高位。投資者對環球經濟前景感到樂觀，推動股市上揚。11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市場情緒隨著中國減息而好轉。其後，市場憂慮環球經濟前景而令升幅收窄。

香港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主板及創業板為由聯交所營運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及較具實力的公司的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創業板為成長型公司的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2005年至2014年成交額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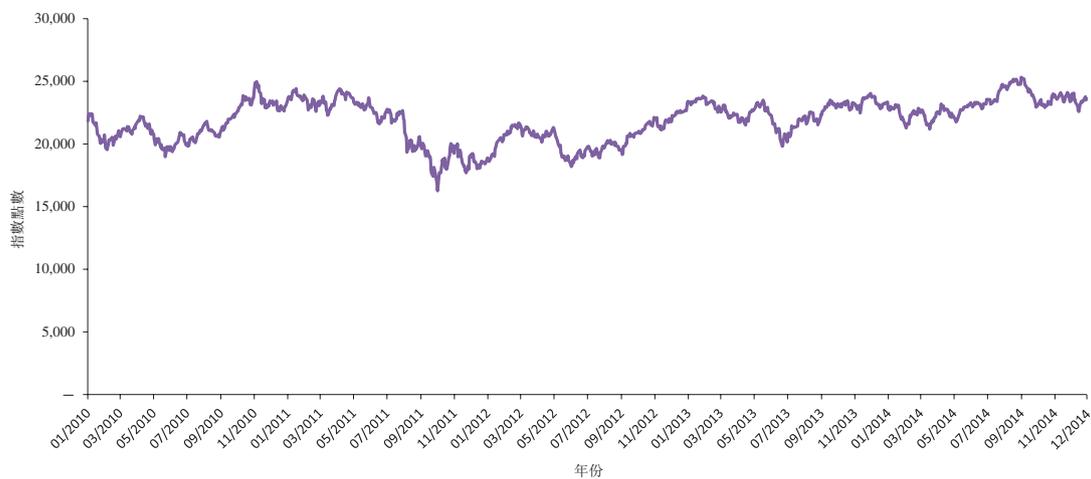
自2005年起至2007年止，成交額整體呈上升趨勢。2008年及2009年的成交額則因2008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2009年的成交額約為15,515,200,000,000港元，較2008年下跌約12.1%。於2010年，成交額有所上升，約為17,210,000,000,000港

元，較2009年上升約10.9%。2011年的交易活動緩和。日均成交額約為69,700,000,000港元，較2010年上升約1.4%。受歐洲債務問題的不明朗因素影響，2011年年末的交易活躍度較低。2011年的成交額約為17,154,000,000,000港元。2012年的交易活動更為低迷，日均成交額較2011年下降約22.9%至約53,800,000,000港元。2012年的成交額約為13,301,000,000,000港元。2013年的交易活動重獲動力，成交額約為15,264,600,000,000港元，較2012年上升約14.8%。日均成交額約為62,600,000,000港元，較2012年上升約16.7%。2014年的成交額進一步上升至約為17,155,700,000,000港元，增長約12.4%。2014年的日均成交額約為69,500,00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約62,600,000,000港元增長約11.0%。

恒生指數

下圖載列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恒生指數。

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的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誠如圖表所示，恒生指數逐步上升，於2010年11月達至約25,000點高位。於2010年後，指數回落至2011年的低於20,000點，隨後於2014年重回21,100點至25,300點的區間。

交易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設施買賣證券的參與者須為（其中包括）持有交易權的交易所參與者。其亦須為獲發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財政資源要求。

於2014年12月31日，交易所參與者有540名，包括500名交易參與者及40名非交易參與者。

聯交所將交易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 A類（按佔市場成交總額的份額計算的前14名交易所參與者）；
- (b) B類（按佔市場成交總額的份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的交易所參與者）；
及
- (c) C類（股市的剩餘交易所參與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SL於2014年參與交易的合共492名交易所參與者（包括A類、B類及C類）中位居232名（C類），市場份額佔市場成交總額約0.01%。

香港證券經紀行業

發牌門檻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主要門檻為證監會對繳足股本、流動資金及牌照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買賣為受規管活動，受有關規則及規例所監管。擬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新法團，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必須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管各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持牌法團於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金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競爭

香港股市的成交額快速增長導致本地證券經紀行業需求強烈，惟同時競爭於近年亦日益加劇。於2014年12月31日，有500名交易參與者及40名非交易參與者。

行業概覽

以下為2010年至2014年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佈情況：

年份	A類 (第1至14位)	B類 (第15至65位)	C類 (第66位及以後)
2010年	51.08%	36.15%	12.77%
2011年	53.63%	35.00%	11.37%
2012年	57.72%	31.83%	10.45%
2013年	55.97%	32.54%	11.49%
2014年	54.23%	34.16%	11.6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彼等各自佔市場成交總額的份額分為A類、B類或C類參與者。

如上所示，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由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A類參與者。前14家公司於過往數年佔市場成交額50.0%以上，故B類及C類公司間的競爭異常激烈。

2003年4月1日，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的最低經紀佣金費率已解除管制。自解除管制以來，經紀佣金一般視乎市場力量及磋商而定，令證券經紀行業內的競爭進一步加劇。

網上證券經紀

2009/10年至2013/14年散戶網上交易額所佔百分比



資料來源：2013/14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根據聯交所於2015年2月刊發的「2013/14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數目由2009/10年研究調查的185家（或約佔所有被研究

行業概覽

調查經紀的45.0%)增加至2013/14年研究調查的247家(或約佔所有被研究調查經紀的57.0%)，增幅約為33.5%。散戶網上交易額佔散戶投資者交易總額的份額由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的約26.9%上升至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的約38.2%。

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9/10年至2013/14年)

	2009/ 10年	2010/ 11年	2011/ 12年	2012/ 13年	2013/ 14年
回覆樣本數量	409	431	453	457	433
網上經紀					
網上經紀數目	185	209	245	250	247
佔全部回覆交易所 參與者的百分比	45%	48%	54%	55%	57%
網上交易					
網上交易額 (百萬港元)	1,095,691	1,252,109	919,187	1,235,360	1,465,223
佔散戶投資者交易 總額的百分比	26.91%	25.82%	33.75%	39.22%	38.20%
佔市場成交總額的 百分比	6.94%	6.59%	6.78%	8.22%	9.27%

資料來源：2013/14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整體而言，證監會於1999年3月頒佈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指出，證監會將不會尋求規管源自香港以外地區以互聯網進行的證券買賣，前提是有關買賣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然而，誠如證監會於2014年3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i)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ii)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包括該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及(iii)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散戶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開展的「2014年散戶投資者調查」的結果，約36.4%的香港成年人(相當於約2,300,000人)為香港交易所股票及／或衍生工具交易的散戶投資者，其中約34.5%的成年人為股票擁有人，約36.2%為股票投資者，約1.6%為衍生工具投資者。

香港股票散戶投資者平均為47歲，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個人月收入約22,500港元及家庭月收入約45,000港元。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

香港的股票市場活動近年大幅增長。此為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機會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不論作為貸款認可機構就認購新股提供融資或作為收款銀行。貸款認可機構指目的為：(i)協助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ii)為客戶收購或持有已上市股票的股份提供融資（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為客戶的業務營運提供融資（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的認可機構。

根據金管局於2007年1月發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的「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的法定指引，貸款認可機構應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用合理的保證金要求。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0%保證金。此要求可以透過在貸款認可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的形式）或釐定適當的貸款與抵押品市值比率而達成。貸款認可機構於釐定比率時應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票的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的市場標準為：(i)就藍籌股而言約為50.0%至60.0%（專門從事股份孖展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的貸款認可機構則採納較高比率70.0%）；及(ii)就二、三線優選股而言約為30.0%至40.0%或以下。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2010-11年、2011-12年、2012-13年及2013-14年年報，以下數據乃摘自獲許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孖展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的每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活躍孖展客戶數目	132,101	135,201	139,375	150,545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 (百萬港元)	58,468	50,171	58,812	85,794
平均抵押品比率(附註)	4.7倍	3.9倍	4.2倍	3.9倍

資料來源：證監會2010-11年、2011-12年、2012-13年及2013-14年年報

附註：以整個行業計算，在各指定日期借款人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總額相對於應收該等孖展借款人的孖展貸款總額的倍數。

行業概覽

活躍孖展融資借款人數目由2010年的132,101名增加至2013年的150,545名，增幅約為14.0%。隨著活躍孖展融資借款人數目增加，應收孖展融資客戶款項亦呈普遍上升趨勢，由2010年約58,5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約85,8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7%。

香港放債行業

於香港，放債行業的參與者主要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此等參與者提供類似貸款產品，如私人貸款、按揭貸款、信用卡信貸、稅務貸款及公司貸款。

認可機構須受金管局的監管及銀行業條例的規管。儘管認可機構可接受客戶存款，作為其放債業務其中一個資金來源，惟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向借款人提供信貸融資實施限制。

同時，持牌放債人及該等貸款人放債交易的規管受放債人條例監管。任何人士欲開展放債人業務，均須向牌照法庭申請牌照，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與認可機構相反，持牌放債人在貸款規模、收入證明要求及就抵押貸款而言可接受的抵押品範圍等業務營運上享有較大彈性。

香港銀行行業及放債行業發展成熟。儘管過去七年認可機構數目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同期的持牌放債人數目有所上升，年均增長率約為8.2%。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的數目。

香港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數目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認可機構					
持牌銀行	146	152	155	156	15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0	21	21	2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6	24	24	23
總計	193	198	200	201	203
持牌放債人	784	829	959	1,120	1,309

資料來源：金管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行業概覽

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在香港註冊為放債人的首次及重續申請共1,319份，其中有1,244個牌照獲批出或重續。香港的持牌放債人於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784、829、959、1,120及1,309家。有關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下表載列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放債人牌照申請及批出數目。

放債人牌照申請接收／批出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新申請數目	87	149	190	252	337
重續申請數目	<u>736</u>	<u>759</u>	<u>817</u>	<u>941</u>	<u>1,091</u>
新申請及重續					
申請總數	823	908	1,007	1,193	1,428
批出新牌照數目	57	85	160	201	254
批出重續申請數目	<u>742</u>	<u>651</u>	<u>857</u>	<u>887</u>	<u>990</u>
批出新牌照及重續					
牌照總數	799	736	1,017	1,088	1,244
持牌放債人數目	784	829	959	1,120	1,309

資料來源：香港公司註冊處

官方公開來源一般不會提供有關持牌放債人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與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刊發全面統計數據不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香港持牌放債人的官方行業或市場研究，公司註冊處的放債人註冊小組亦無刊發任何顯示個人持牌放債人及整體行業經營詳情的官方刊物。由於無法確定整體的市場規模，我們不能肯定本集團及香港放債人市場的其他主要同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份額。

香港監管環境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香港監管環境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A) 香港證券業務的監管與監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成立於1989年5月，為一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的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序運作、保障投資者及幫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主要金融市場的地位。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行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瞭解，包括對證券期貨行業的運作及功能的瞭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行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行業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行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聯交所、經批准的股份登記處及買賣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牌機制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監管香港證券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監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及向香港公眾發售投資產品的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由證監會執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名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本身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

此外，倘一名人士（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本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金融中介人：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的牌照體系，因此一名人士僅需領取一張牌照便可從事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PSL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頒發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持牌代表

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為其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計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 (c)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申請人及（倘申請人為法團，則）申請人的任何高級職員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職員（若為法團而非認可機構）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倚賴該等意見。

持牌法團的主要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與持牌法團的所有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監管概覽

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倘持牌法團的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流動資金。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持牌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10,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鑒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SL乃一家從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SL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下文(a)及(b)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最低流動資金：

- (a) 金額如下：
 - (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金額為5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
 - (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或
 - (i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其他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 (b) 以下總額的5%：
 - (i)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或因或然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的若干金額；

- (ii) 有關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最初保證金要求總額；及
- (iii) 有關其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存入的保證金總額，惟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最初保證金需求。

鑒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SL乃一家從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PSL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最低流動資金3,000,000港元。

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根據SFCSR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SFCSR規定，在中介人進行其獲發牌或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中介人應如何管理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由或代表中介人在香港接收或持有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根據SFCSR第10(1)部，除按SFCSR所規定者外，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同樣，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及時正確入賬及充分安全保障。

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SFCMR」）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SFCMR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亦規定持牌法團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的處理方式。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SFCNR」）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SFCNR規定，所有持牌法團應與或代表其客戶訂立合約，以便持牌法團進行獲發牌或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成交單據。就此等提供財務通融或與或代表其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而言，SFCNR亦規定，包括賬戶詳情概要的戶口結單須提供予客戶。此外，持牌法團還須提供月結單，概述賬戶的所有活動，惟所收取的客戶資產的收據除外。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SFKRR**」）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備存適當記錄。**SFKRR**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SFAAR**」）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SFAAR**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年度賬目的內容及核數師對此等賬目的報告。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聯營實體（認可金融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類別的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無獲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註冊機構	每類受規管活動35,000港元

續投保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

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此等須向證監會通告的變更和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持牌法團的資本及持股結構的變更以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個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

主要股東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i)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iv)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實施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

洗黑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乃指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2009年9月），其後被(1)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2012年4月）；及(2)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2012年7月）所取代，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的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機構內的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的關聯結算所。香港交易所的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背景

FATCA乃美國於2010年3月制定，旨在打擊美國納稅人使用離岸財務賬戶逃稅。根據FATCA，一般而言，持有或管理客戶資金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機構投資基金、退休基金及信託、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及交易商，不論其總部位於何處或股權結構是否按美國制度，均須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另行個別與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以識別並披露有關彼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詳情。根據該等協議，此等海外金融機構應尋求此等身為美國納稅人的賬戶持有人同意而每年向美國稅務局申報彼等的賬戶資料。此等海外金融機構須對拒絕披露此等資料的相關美國賬戶持有人預扣稅款，或關閉此等賬戶。

倘海外金融機構並無與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面臨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初步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工具付款）的30.0%懲罰性預扣稅。由2017年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回報，亦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與美國簽訂第二種模式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促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FATCA，從而就披露尋求美國客戶同意並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該等客戶的相關稅務資料。根據香港與美國簽訂的跨政府協議，香港的金融機構須：(a)利用現行反洗錢法例中的既定客戶盡職調查（即「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b)獲得相關美國客戶（包括個人及實體）同意每年向美國稅務局申報其相關賬戶餘額、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及提款，以及身份詳情，首次申報截止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有關2014年年終資料）；及(c)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未同意美國賬戶的賬戶餘額、支付金額以及數目的「匯總資料」。美國稅務局或會根據該等匯總資料要求香港稅務局提供更多資料。

本集團遵守FATCA

鑒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SL於提供其證券經紀服務時持有或管理客戶資金，其乃屬於FATCA項下對海外金融機構的定義。於2014年6月11日，PSL於美國稅務局登記並與之訂立協議，於同月，PSL通知客戶有關其於FATCA的義務。由2014年7月起，作為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PSL在其開戶程序新增一個步驟，包括新客戶自行核證，聲明其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就稅務目的而言，如適用）。

於2014年6月及12月，本集團分別審查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以識別是否有美國納稅人持有的任何賬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概非由美國納稅人持有。

鑒於(i)我們已在美國稅務局登記，並與其簽訂單獨協議；(ii)我們已根據FATCA實施必要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及(iii)我們現有客戶賬戶概非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實施FATCA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的股東及客戶的影響乃微不足道。

(B) 香港放債業務的監管與監督

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相關規例**」）乃香港規管放債業務的主要規例。相關規例規定，在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須領取放債人牌照。相關規例亦規定（其中包括）：

- (a) 監控及監管放債人及其放債交易；
- (b) 委任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並發牌予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人士；及
- (c) 針對貸款的過高利率及敲詐性規定提供保障及濟助。

規管機關

在香港有三大規管機關規管放債行業，即：

- 牌照法庭 — 僅有一名裁判官，負責決定申請及發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 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放債人牌照的簽註及存置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現時履行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上述職能；及
- 警務處處長 — 負責對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簽註、針對放債人的投訴及放債人條例的執行進行調查。

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i)並無放債人牌照；(ii)放債人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地方；或(iii)以放債人牌照的條件以外的方式，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每份放債人牌照均須授權於其中指定的人士或實體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期間為自放債人牌照發出當日或（如屬續期牌照）緊隨先前屆滿日期後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放債人牌照通常不可轉讓，而持牌機構可於其放債人牌照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就其放債人牌照續期。

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

提交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就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而言，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格及指定格式的陳述書，連同規定的申請費用提交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就公司申請人而言，申請資料須包括適當授權證明，以證實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乃由獲授權代表該申請人的人士作出。

當就放債人牌照提出申請或續期時，公司及銀行資料，以及公司申請人的董事、前任董事、管理層、控股人及股東的詳情，須提供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以供其考慮。提供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該等資料及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資料 – (i)申請人名稱及（倘為新牌照申請）任何前稱（英文及中文）；(ii)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倘為新牌照申請）；(iii)倘申請人非香港公司，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就申請人獲發註冊證書的日期（倘為新牌照申請）；(iv)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v)申請人經營放債業務所在地點各自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有關就放債業務賬戶存置於或擬存置於各銀行的銀行資料 – (i)各銀行名稱；(ii)各銀行地址；(iii)於各銀行所存置賬戶的號碼；及(iv)開立賬戶日期。

- 申請人現任（及（倘適用）前任）董事的個人詳情－(i)英文及（倘適用）中文姓名及商業代碼；(ii)住址；(iii)以申請人董事身份服務期間（倘適用）；(iv)香港身份證號碼；及(v)別名。
- 六名主要股東（倘少於六名，則為所有股東）詳情－(i)英文及（倘適用）中文名稱及代碼；(ii)住址；(iii)彼等於申請人的持股量詳情；及(iv)倘為新牌照申請，實益擁有人（倘申請人的主要股東並非申請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

調查及提交申請

就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乃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作出，而該申請的副本須提交予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可就該申請進行調查，旨在決定按警務處處長的意見是否存在任何理由反對該申請，及可書面要求申請人出示由警務處處長可指明的該等簿冊、記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供與該申請有關或與申請人所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有關而由警務處處長可指明的資料。

除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申請註冊外，於(i)申請日期後60天屆滿，或(ii)警務處處長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就申請進行的任何調查已完成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有關較早日期為「**有關日期**」）之前不得採取其他步驟。

倘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因任何理由擬反對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最遲須於有關日期後七天內向申請人送達反對意向通知書，說明其反對有關申請的理由。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隨後則須於有關日期後七天期限屆滿當日向牌照法庭提交放債人牌照的申請（連同任何反對通知書）。

倘持牌機構擬在其牌照上指明的處所以外其他處所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該等新增處所簽註在其牌照上。

牌照法庭決定牌照的申請或續期

牌照法庭僅由一名裁判官組成，並有權聆訊及決定是否授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

授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的資格準則

牌照法庭不得發出放債人牌照予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且因法庭發出有效命令而被取消持有放債人牌照資格的申請人。此外，倘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情形，則牌照法庭不得就有關申請授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

- (i) 申請受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反對；
- (ii) 申請受到警務處處長反對；或
- (iii) 申請受到已就其反對意向送交通知書的任何其他人士反對，或受到獲牌照法庭授出許可以提出該項反對的任何其他人士反對，

除非牌照法庭信納：

- (i) 申請人為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適當人選；
- (ii)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控制該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任何人士，為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
- (iii) 負責（或擬負責）管理申請人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倘申請人為公司，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為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
- (iv) 申請人用以申請放債人牌照的名稱並無誤導或於其他方面並無不適當的情況；
- (v) 申請人擬用於放債業務的處所乃適宜經營放債業務；
- (vi) 申請人已遵守放債人條例的條文及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規例；及
- (vii) 在所有情況下，授出放債人牌照並無違反公眾利益。

牌照法庭可就發出或續期牌照施加其視為適當的條件。

牌照法庭撤銷或暫時吊銷放債人牌照

牌照法庭可根據放債人條例決定其本身程序。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後，牌照法庭如認為有以下情形，可作出命令以撤銷或暫時吊銷所發出的任何放債人牌照：

- (i) 持牌機構不再為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放債人牌照內指明的處所或任何此等處所或其位置不再適宜經營放債業務；或
- (iii) 持牌機構已嚴重違反放債人牌照的任何條件，或不再符合與其作為放債人身份的業務有關且牌照法庭要求符合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iv) 自授出該牌照當日起，持牌機構的業務曾經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場合依靠使用違反公眾利益的任何方法或任何方式經營。

就若干詳情的變更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責任

如登記冊所載有關任何持牌機構（如屬公司）的任何詳情有下列變更，持牌機構須於該等變更發生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 (i) 該持牌機構的高級人員；
- (ii) 任何人士對該持牌機構的控制權；及
- (iii) 任何人士持有的該持牌機構股份數目或指定類別股份數目，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股份數目（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比例。

我們牌照事宜的歷史及遵守放債人條例

我們的放債業務乃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CGL開展。於獲牌照法庭授出放債人牌照後不久，PCGL於2013年3月開始其放債人業務。

自於2013年3月開始放債業務以來，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持續每年成功獲牌照法庭續期，我們現有的放債人牌照有效期至2016年2月14日。

放債交易的監管

(I)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就持牌放債人可能進行的交易及安排施加多項規例，其中包括以下所載列：

(a) 書面協議的規定

放債人條例第18條規定，放債人就償還貸出款項或支付就此貸出款項的利息所訂的協議及就該協議或貸款向放債人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除非在協議訂立後七天內由借款人親自簽署協議的摘記或書面備忘錄（載有放債人條例規定的資料）並在簽署時將該摘記或備忘錄的副本給予借款人，否則該協議或抵押品不得強制執行。

有關摘記或備忘錄須載列協議的所有條款，特別是：

- (i) 放債人的姓名及地址；
- (ii) 借款人的姓名及地址；
- (iii) 擔保人（如有）的姓名及地址；
- (iv) 貸款本金額數目的文字及數字形式；
- (v) 訂立協議的日期；
- (vi) 作出貸款的日期；
- (vii) 貸款的償還條款；
- (viii) 貸款的抵押形式（如有）；
- (ix) 就貸款收取的利率（以每年百分比率或根據放債人條例附表2計算所收取的利息代表的每年百分比率表示）；及
- (x) 一份有關議定及完成貸款協議地點的聲明。

放債人條例第18(3)條規定，倘任何協議或抵押的可執行性存在疑問，而其後法庭信納，任何不符合第18條的有關協議或抵押於所有情況下被視作不可強制執行將有失公正，則法庭可下令有關協議，於作出修訂後或除例外情況外，在法庭認為公正的範圍內，將可強制執行。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9及32條，任何放債人倘違反第18條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第26條規定，除可公訴罪行（裁判官獲准或獲授權或被規定於法院審訊前將嫌疑人關押於監獄的罪行或違法行為）外，就違規情況而言，除非任何其他法例另行有所規定，否則就違法行為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訴須於申訴相關事宜發生後六個月內作出。

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8條的行為屬循簡易程序定罪而非可公訴罪行，因此，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依據裁判官條例第18條作出任何申訴的相關時限為六個月。

(b) 向借款人提供資料的責任

放債人條例第19條規定，持牌放債人須在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持續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提出書面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後，向借款人或借款人在其要求內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由持牌放債人或其代理人簽署的結算書，該結算書須列明若干資料，其中包括：(i)貸款日期、本金額及收取的利息；(ii)放債人已收取的任何還款金額及還款日期；及(iii)未到期且未償還的款額及其到期日。

持牌放債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借款人提出要求後的一個月內未能遵守放債人條例第19條，則在有關違約持續期間，持牌放債人無權根據協議起訴借款人或追討任何到期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亦不得收取違約期間的利息。

然而，對於借款人先前就同一協議提出的要求獲處理後的一個月內提出的任何要求而言，該責任不適用於持牌放債人。

(c) 借款人有權提早還款

放債人條例第21條規定，任何與持牌放債人訂有任何貸款協議的借款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持牌放債人，提早償還相關協議所列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計算至該提早還款日期止的相關利息，以解除其於該協議項下的債務。

(d) 導致協議違法的條款

放債人條例第22條訂明，放債人就貸出款項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倘直接或間接規定以下事項，即屬違法：

- (i) 支付複利；
- (ii) 禁止以分期方式償還貸款；或
- (iii) 以根據協議到期的款項被拖欠支付為理由而提高利率或利息金額。

然而，倘根據協議須於到期日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本金或利息）被拖欠，根據放債人條例第IV部，放債人有權就該筆款項收取單利，由拖欠日期起計直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計算有關利息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過在並無任何拖欠情況下就本金應付的實際利率，而就放債人條例而言，就此收取的任何利息不得視為就貸款所收取利息的一部分。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條，與利息有關的放債人條例實際利率指根據放債人條例附表2計算的真正百分比年利率。

然而，於決定任何協議是否合法時，倘法庭信納對不符合放債人條例第22條規定的任何協議作出不得強制執行的裁定，在所有特殊情況下均不公平，則該法庭可命令該協議可予強制執行，但範圍以該法庭認為公平者為限，並受該法庭認為公平的修改或例外規定所規限。

(e) 放債人可收取的最高利率

放債人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持牌放債人）以超過年息60.0%的放債人條例實際利率貸出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刑事罪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償還貸款或支付利息的協議，及就任何有關協議或貸款而提供的保證不得強制執行。

任何人士倘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且

- (i) 倘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
- (ii) 倘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十年。

(f) 法庭如認為適當時重新商議貸款交易的權力

放債人條例第25條規定，凡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以追討貸出的任何款項或強制執行就任何貸款而訂立的協議或保證，法庭信納交易屬敲詐性，則法庭可重新商議交易，以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倘(i)交易規定借款人或其親屬須支付的款項嚴重過高（不論無條件或於若干緊急情形下）；或(ii)交易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則該宗交易即屬敲詐性。關於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如其所訂的放債人條例實際利率超逾年息48.0%，即可推定該宗交易屬敲詐性。

倘法庭在顧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情況後，信納該利率並非不合理亦非不公平，則法庭可（惟該利率超逾年息60.0%除外）宣佈任何有關協議並非屬敲詐性。在裁定任何交易是否屬敲詐性時，法庭可考慮以下因素及證據，其中包括：(i)交易達成時的通行利率；(ii)借款人的年齡、經驗、做事能力及健康狀況；(iii)在達成交易時借款人所受財務壓力的程度及該壓力的性質；及(iv)在顧及借款人提供的任何保證的性質及價值後，放債人在該特定交易中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g) 不得就發放貸款收取附帶費用

放債人條例第27條規定，凡持牌放債人與借款人（或擬借款人）之間達成任何協議，規定該借款人向持牌放債人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或擬貸款的洽商或批給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或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的還款擔保或保證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該協議乃屬違法。

任何持牌放債人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持牌放債人行事或與持牌貸款共謀的人，如作為或因為該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而徵收、追討或收受任何款項，或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或在進行該等事務之前，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要求或收受任何酬金或報酬，亦屬違法。

(h) 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的貸款

誠如放債人條例附表1第2部所詳述，持牌放債人授出的若干類別貸款獲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的條文（上述第24及25條除外，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持牌放債人））。該等類型的貸款其中包括：(i)僱主向其僱員真誠作出的貸款；(ii)向公司作出的貸款，並以部分可登記的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作抵押；(iii)根據真誠施行的信用卡計劃提供的貸款；(iv)為購買不動產並以按揭作為保證而真誠作出的貸款；(v)向股份或債權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提供的貸款；及(vi)向擁有繳足股本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相等金額的可自由兌換為港元的任何其他貨幣或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書面認可的任何貨幣）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i) 根據放債人條例裁定違法情況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32條，倘任何人士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則裁判官可下令取消有關人士的持牌資格，為期不超過法令所列明有關裁決日期起計五年。

(II) 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乃放債人條例的附屬法例。有關規例主要規管有關經營放債人業務的行政事宜，例如監管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續期的若干程序、格式及費用等。本集團於作出相關申請及進行其放債業務時須遵照該等指定格式及程序。

(III) 其他法例及規例

除相關規例外，香港亦訂有與我們的放債業務有關的其他現行法例及規例。此等法例及規例主要就反洗黑錢及保護資料隱私作出規定。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及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

該等香港法例主要涉及洗黑錢，亦規定任何人士如以隱藏或更改犯罪所得款項的性質或掩飾資金來源而進行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犯罪。該等法例亦規定，任何人

士如處理屬於販毒或任何可公訴罪行得益的任何財產，亦屬違法。該等法例亦要求任何人士披露就其所知或懷疑的任何有關財產或恐怖分子財產（定義見下文）。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於1989年9月開始生效。該條例規定追查、凍結及沒收販毒得益，並將處理販毒得益列為洗黑錢刑事犯罪。

(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1994年12月開始實施。該條例將處理除販毒以外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亦囊括在洗黑錢罪內。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2002年8月生效。該條例致力於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強制性部分，以在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該條例規定以下行為屬犯罪：(i)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懷有意圖或知道資金將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或(ii)知悉某人為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該條例亦規定，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的人士須向主管部門報告，否則根據該條例將構成犯罪。第2條所定義的「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7及第8條禁止任何人明知相關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活動而提供任何財產。該條例亦禁止任何人士明知某人為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向該人提供財產或金融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惟經香港保安局局長批出的許可授權除外。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對披露確定或可疑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規範。倘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該人士須在獲悉或懷疑所基於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儘快向警官、海關官員、入境事務處官員或廉政公署官員（「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或其他事宜。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即構成犯罪，向可能會妨礙調查的其他人士披露相關資料亦構成犯罪。

(d)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的立法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以在香港按中國外交部指示對若干司法權區施加針對性制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條例制訂了66項與約19個司法權區有關的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利比里亞、利比亞、阿富汗、厄立特里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有關條例設有貿易相關活動的若干禁制，包括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來自上述司法權區的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3)條規定，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的各項制裁或貿易限制，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不超過500,000港元的罰款及不超過兩年的監禁；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無限額罰款及不超過七年的監禁。我們認為，此等罰則旨在制止觸犯香港法例或聯合國法律施加的制裁或貿易限制的貿易活動。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法例。

(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可避免地需要我們經常及定期收集、持有及使用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載的公平資料慣例。我們根據私隱條例告知客戶有關彼等的權利及使用彼等資料的目的。

儘管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對客戶負有保障私隱資料的保密責任，但我們須要並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情況。香港法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要求根據法例披露若干可疑交易。該等披露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法

律、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所施加關於資料披露的任何限制，且作出有關披露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披露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如個人資料乃用於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測罪行、犯罪者的拘捕或拘留，以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或舞弊行為等的防止、排除或糾正）（「**獲豁免事項**」），且就該用途而應用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將很可能損害任何獲豁免事項，則：(i)該等個人資料獲豁免遵守此等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及(ii)如有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士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該等條文，惟該人士能證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資料很可能會損害任何獲豁免事宜，則可以此抗辯。

私隱條例（修訂本）於2013年4月1日生效，新增的私隱條例第6A部就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作出新的規定。根據新修訂條文，如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此外，如將個人資料首次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選擇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的修訂條文，客戶毋須就遵守該等修訂條文支付任何費用。

(f) 放債營運守則（「**守則**」）

守則由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頒佈。守則的重要性在於當中載有放債服務的最佳實務，守則的主要條文轉載如下：

- (i) 在適用情況下，條款及條件應特別強調客戶使用某項服務的有關的利率（或釐訂這些項目的基準），以及客戶因使用該項服務而需負上的責任及義務。在擬定信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時，會員應充分考慮香港的適用法例；
- (ii) 持牌放債人應在收集、使用及保存客戶資料方面，無論何時均須遵守私隱條例。持牌放債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了就遵守私隱條例作出實務指引而發佈或批准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

- (iii) 會員須進行信貸評估，考慮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才可批核貸款或透支。持牌放債人應致力於確保申請貸款的人士明白任何借款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利率及還款年期；及
- (iv) 持牌放債人應實施適當的制度及程序，挑選收債服務商及監察其表現。持牌放債人亦應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並應就收債服務商一些似乎不合法的行為知會警方。

因此，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遵守守則所載的最佳實務，包括(i)建立「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評估客戶的背景；及(ii)規定所有資金轉賬／交易均須透過銀行轉賬、支票或直接現金存款進行。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最佳實務。

批准重組上市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就根據重組變更PIGL（即PSL的直接股東）的主要股東獲證監會批准。於2015年5月12日，我們已就根據重組變更PIL（即PCGL的直接及主要股東）的股東知會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聯交所批准外，上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當時張存雋先生利用其個人財務資源在香港收購PSL。PSL於2012年9月13日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的牌照，並於在2012年12月獲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後開始業務營運，向主要有意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經紀、孖展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PSL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於收購PSL之前，張存雋先生曾任職於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跨國投資銀行UBS AG及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任職期間對金融行業有充分瞭解。通過與金融行業不同人員共事，張存雋先生加深對金融行業各方面的認知，並於建立人際網絡的同時累積經驗。通過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累積管理經驗並對企業管治有所認知。

於發現投資者對中小型上市公司的投資興趣日益增加，且其認為傳統金融機構未能完全滿足當時有關需求後，張存雋先生於2012年3月收購PSL，以設立迎合該特定投資需求的金融服務機構。旨在利用張仁亮先生於金融及業務分部的專業知識及人際網絡，彼隨後於2012年12月邀請其父親張仁亮先生擔任PSL的董事。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貸款額於2013年3月突破50,000,000港元，使張仁亮先生對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因而於2013年5月通過GGL注入額外資金並成為PSL的股東。有關張存雋先生及張仁亮先生經驗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在我們業務營運開始初期，我們提供經紀、孖展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提供一站式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於2013年2月14日獲得放債人牌照後，我們開始提供放債服務。截至2014年7月，我們的貸款額突破100,0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里程碑

2012年3月	收購PSL，旨在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範圍內的經紀、孖展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2012年8月	PCGL成立，旨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2012年9月	PSL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2012年11月	PSL獲得聯交所交易權並成為交易所參與者，自2012年12月3日起生效
2013年1月	首次就新股發行擔任配售代理
2013年2月	擔任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PCGL獲得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活動
2013年3月	我們的貸款額首次突破50,000,000港元
2014年4月	完成首宗大宗交易
2014年7月	我們的貸款額首次突破100,000,000港元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多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以開展業務。下文載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屬重大的發展。

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2012年3月9日，PI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存雋先生。PIGL乃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PSL的權益。於2012年9月25日，張存雋先生將其於PIGL的全部股權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GGL，代價乃PIGL於緊接轉讓前的股份面值。於轉讓完成後，PIGL由GGL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GGL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IGL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PSL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於2012年12月開始業務營運。於2010年1月4日，PSL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隨後轉讓予Expert Intelligence Limited，而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PIGL收購PSL（為一家於該項收購前暫無營業的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由Expert Intelligence Limited持有的PS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PIGL，代價乃為緊接轉讓完成前PSL股份的面值。在轉讓完成後，PSL由PIGL全資擁有。於2012年7月18日、2013年1月9日、2013年2月22日、2014年7月23日及2015年1月14日，9,999,999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由PSL配發及發行予PIGL。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GGL將其於PIGL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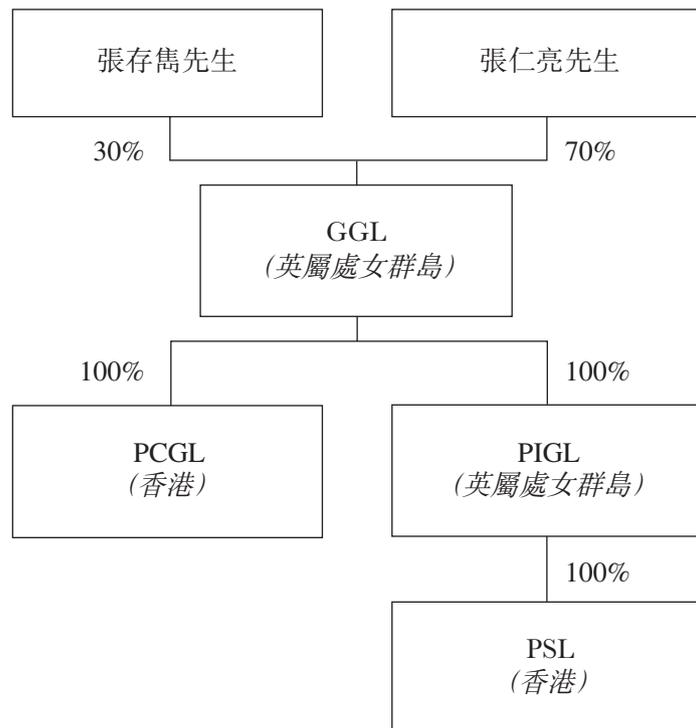
PCGL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13年2月前後開始業務營運。於2012年8月30日，PCGL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向GGL配發及發行。PCGL註冊成立的目的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2014年6月9日，999,999股股份乃按面值由PCGL配發及發行予GGL。於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PCGL由GGL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GGL將其於PCGL的權益轉讓予PIL。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於2015年1月，我們開始為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張存雋先生及張仁亮先生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Snail Capital Limited

於2015年1月12日，SC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張存雋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控股公司。SC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12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存雋先生。張存雋先生為SCL的唯一股東。

HCC & Co Limited

於2015年1月12日，HC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張仁亮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控股公司。HCC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12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為HCC的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本公司以收購及持有本集團的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配售發行人。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i)已向HCC轉讓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ii)已按面值向SCL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及(iii)已按面值向HCC配發及發行69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SCL及HCC分別持有30.0%及70.0%。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將其所有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持有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5年1月19日，P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PCGL的權益。PI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19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本公司為PIL的唯一股東。

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由於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公司已由本集團收購：

(i) 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5年5月6日，PIL自GGL收購PCGL的全部權益，代價為725,982港元，乃參考(i) PCGL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ii)於2015年5月6日之前宣派的末期股息8,300,000港元釐定。收購代價乃以增設PIL結欠GGL金額為725,982港元的不計息貸款（「**PIL貸款**」）償付，並以PIL向GGL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承兌票據（「**PIL承兌票據**」）為憑據。於收購完成後，PCGL成為PI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我們已就PCGL股東的上述變動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於2015年5月6日，GGL根據出讓契據將其於PIL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出讓予SCL。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根據更替契據承擔PIL於PIL貸款的全部負債，故此，PIL貸款乃本公司欠付SCL。

於2015年5月12日，PIL貸款已由本公司透過向SCL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結清。

(ii) 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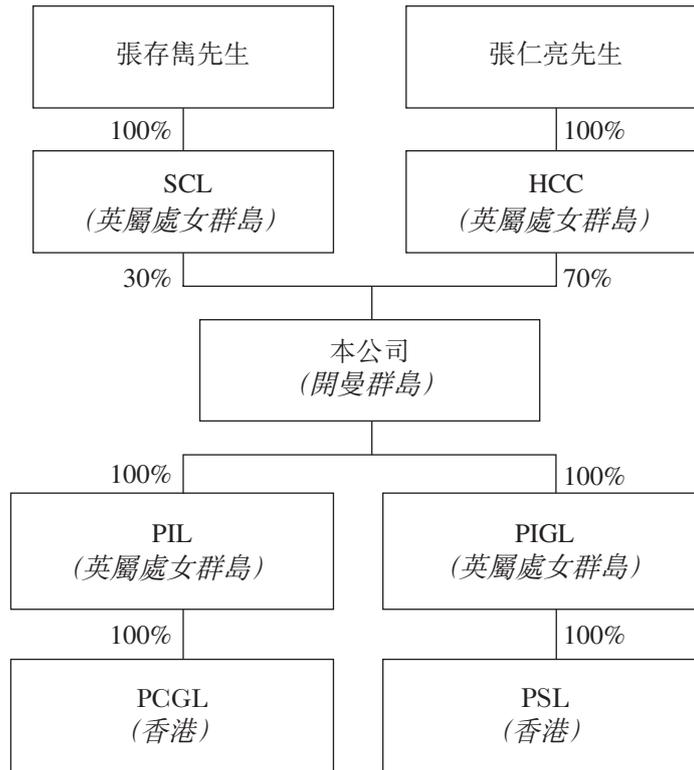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自GGL收購PIGL的全部權益以及PIGL應付GGL的未償還不計息貸款，總代價為104,581,184港元，乃經參考(i) PIGL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26,840,093港元；(ii)於2015年5月6日前宣派的末期股息21,700,000港元；及(iii) PIGL應付GGL的未償還不計息貸款99,441,091港元（即該筆款的面值）釐定。收購PIGL全部權益及PIGL應付GGL貸款的代價乃以增設本公司結欠GGL金額為104,581,184港元的不計息貸款（「**PIGL貸款**」）償付，並以本公司向GGL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承兌票據（「**PIGL承兌票據**」）為憑據。於收購完成後，PIG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取得證監會有關上文所披露PSL主要股東變動的批文。於2015年5月12日，我們已就PSL主要股東的上述變動通知證監會。

於2015年5月6日，GGL根據出讓契據將其於PIGL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出讓予HCC。

於2015年5月12日，PIGL貸款已由本公司透過向HCC配發及發行70股新股結清。

上述收購及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

以下為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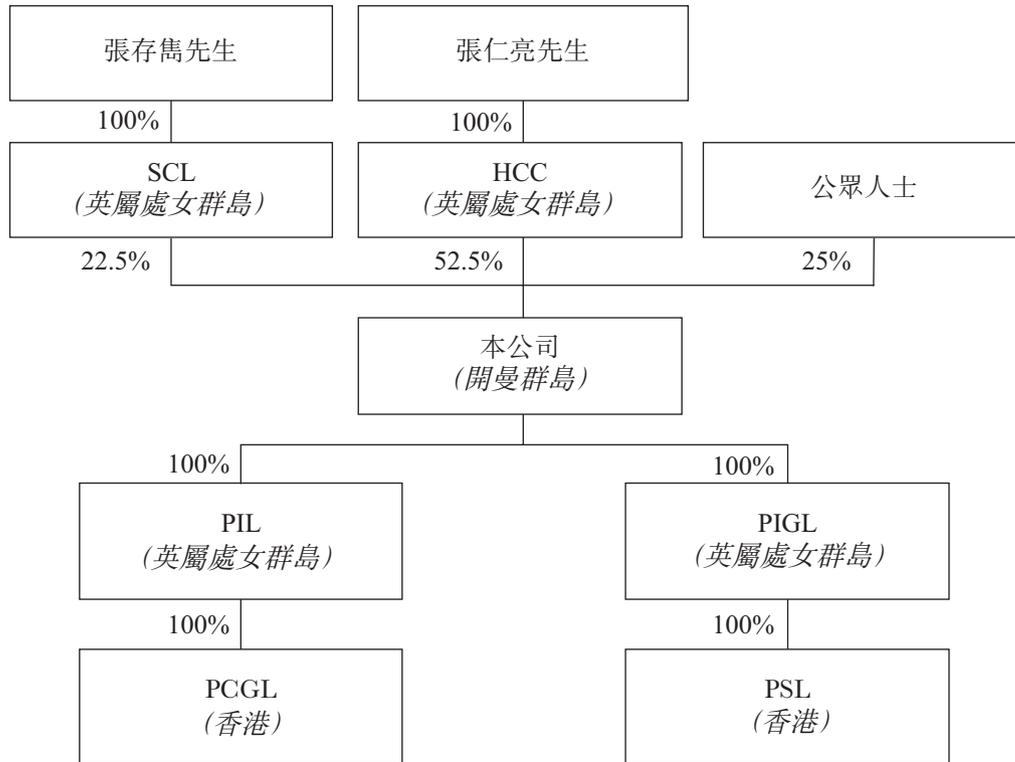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i)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入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599,980港元撥作資本，並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59,998,000股股份的股款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即SCL及HCC）。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機構，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訂製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本集團向有意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客戶提供訂製服務，而非專注於大眾市場的散戶投資者及大型投資銀行的一般機構客戶。我們能在短時間內提供具競爭力的組合（如接受各類證券為抵押品）。

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SL，我們獲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包括經紀服務、孖展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PSL亦是交易所參與者。

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我們亦按個別情況提供放債服務，此項業務乃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PCGL（一家獲發牌及受放債人條例規管的實體）開展。透過PSL獲得的孖展融資僅可用於透過我們的經紀服務購買證券，而從PCGL獲得的貸款則可用於（透過PSL）購買證券以外的其他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構成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4.6%及57.0%。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3.1%及26.1%，而於同期，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6%及16.2%。

儘管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但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收益及溢利方面錄得大幅增長。特別是，彼等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及拓寬客戶基礎的決定乃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增長的主要動力。

競爭優勢

我們精簡的組織架構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精簡的組織架構乃是我們關鍵優勢之一，因為這意味著我們的整體反應迅捷且可及時作出決策。我們能快速有效地回應客戶，按我們的客戶意見，我們比香港其他營運對手更為出色，對此我們引以為傲。此外，我們精簡的組織架構使我們能快速應對商業環境的發展，從而使我們能及時把握市場新機遇並對市場不利的變動作出對策。

我們各類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能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各種服務

我們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以至配售及包銷服務，從而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透過提供一系列的服務，我們亦擴大接觸至不同層面的客戶，藉此能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並擴展我們的整體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具廣闊的人際網絡，有助我們接近目標客戶並與之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人際網絡（包括個人及公司）乃是我們整體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大部分業務是透過此等人際網絡介紹給我們，使我們能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關係。強大的客戶關係繼而增強了我們為客戶提供訂製服務的能力，從而滿足我們客戶的各種需要。

業務策略

專注於有意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客戶

我們的策略之一是我們專注於熱衷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驗，此等客戶通常對佣金費率及利率並不敏感。相反，彼等更重視客戶服務的質素，特別是處理指令的速度。此外，我們的營運架構效率能使我們對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進行充分的信用分析（此分部的客戶通常利用此等證券作為孖展融資貸款的抵押品），無礙我們迅速回應客戶的能力。有關我們信用分析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節「營運」及「內部監控」各段。

訂製服務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迎合客戶投資目標及期望的訂製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良好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深入瞭解客戶的背景及投資喜好，從而增強我們有效評估所涉風險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提供多種組合，從可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種類（由藍籌以至我們信貸委員會所批准的若干中小型公司股份）、審批回覆時間及收費比率而言，組合甚具競爭力。我們相信，最能體現我們業務本質的是我們能在短時間內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組合的實力。

發揮各項服務之間的協同效益

我們的服務營運講求互利共贏，務求為本集團謀取最高溢利。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孖展融資服務組合，我們鼓勵客戶與我們進行交易，而服務組合在本質上亦促進我們的經紀業務。同樣，由於我們重視建立長遠的客戶關係，我們認為，對我們交易業務感到滿意的客戶更有機會為日後的交易申請孖展貸款。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有數次經紀服務客戶於其後基於此理由申請孖展融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孖展客戶使用我們放債服務的數個案例。我們現時與客戶的關係亦讓我們在客戶申請孖展融資前可使用客戶的交易及還款記錄，有助我們在審批彼等的證券抵押借貸申請時進行信貸評估。

此外，我們的經紀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亦與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互補，故此，我們在擔任配售代理時，可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經紀及證券抵押借貸客戶的資源以及我們本身的人際網絡。既有有意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現有投資者資源，加上透過私人配售有機會取得更可觀的價格，均吸引尋求交易機會的投資者。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的繳足資本及內部資源（如我們業務所得利息及佣金收入以及股東貸款）獲得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以業務營運所得資金、銀行信貸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

業務的可持續性

以股權為主的資本架構

誠如本節「資金來源」一段所述，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基本是以股權為主，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動用一筆來自本地認可機構的透支融資約8,300,000港元。此架構模式可減低本集團面臨利率波動及信貸市場任何不利波動（如銀行業實施任何緊縮措施）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展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因此，信貸市場的波動對我們維持業務增長能力的影響有限。

我們的擴充計劃並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相應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相比，我們的經營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6,5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而我們同期的經營成本分別為約5,5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不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總額約33.1%及17.0%。儘管我們擬擴展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並最終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帶來收益增長，惟我們目前並無預見我們的經營成本會相應大幅上升，因為我們的組織架構精簡高效，且我們的擴充計劃無需在短期內對人員或設備投放重大投資。

與物業等通常抵押作擔保的其他抵押品類別不同，我們的貸款組合以流通性更高且價值透明度更高的股本證券作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貸款以股本證券作擔保，從而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約的抵押品進行充分詳細調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營運」各段。與物業等通常抵押作擔保的其他抵押品類別不同，股本證券價值透明度較高，將提高我們信貸評估的準確性。此外，抵押予本集團的抵押品（即股本證券）流通性相對較高，故此，倘違約即可於市場上及時套現。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需求的訂製金融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

業 務

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主要服務的收益額及各類主要服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153	13.1%	8,610	26.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所得利息收入：	13,936	84.6%	18,839	57.0%
孖展融資服務	6,549	39.8%	13,357	40.4%
放債服務	7,387	44.8%	5,482	16.6%
配售及包銷服務				
所得佣金收入	265	1.6%	5,335	16.2%
配套服務手續費	120	0.7%	241	0.7%
總計	<u>16,474</u>	<u>100%</u>	<u>33,025</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33,0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增長約100.5%。本集團的收益於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同期活躍客戶數目增加及客戶交易活動普遍增加，此乃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市場證券交易成交額的整體增長一致；及(ii)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擴充。

佣金及利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主要業務活動所收取的不同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1. 證券經紀佣金	0.05%至0.25%； 最低佣金為80.0港元	0.05%至0.25%； 最低佣金為80.0港元
2. 證券抵押借貸：		
孖展融資利息	每年10.5%至14.5%	每年12.5%至20.0%
孖展融資利息淨額 (附註1)	每年4.3%至14.5%	每年12.5%至20.0%
放債利息 (附註2)	每年24.0%至36.0%	每年24.0%至36.0%
3. 配售或包銷佣金	賣方／發行人： 200,000港元 (附註3) 承配人：1.0%至1.5%	賣方／發行人： 2.5%至3.75% 承配人：1.0%至1.2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所述，自中介人所取得的孖展貸款約3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為免息。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利差淨額等同於實際孖展融資利差淨額。
- 指各貸款協議規定的利率。
- 於2013年完成的10項配售交易中，我們擔任一項交易的主配售代理及其他交易的副配售代理。就我們擔任主配售代理的該項交易，我們自賣方／發行人劃一收費200,000港元。

業 務

經紀及孖展融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活躍客戶數目			
現金	39	43	14
孖展	50	74	46
總計	89	117	60
交易數量	23,726	50,969	10,252
交易總額			
千港元	1,398,300.0	3,849,400.0	894,700.0
平均交易額			
千港元	58.9	75.5	87.3
平均佣金費率	0.15%	0.22%	0.24%
平均孖展貸款利率	11.81%	15.46%	18.89%
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	9.01	5.01	2.19
抵押品比率			
(於年／期末)	10.98	2.53	2.24

放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交易數量 (附註1)	4	4	-
交易總額			
千港元	46,700.0	46,700.0	-
平均交易額			
千港元	11,675.0	11,675.0	-
平均利率	33.02%	33.02%	不適用
貸款與市值比率			
(於年末) (附註2)	48.78%	-	-

附註：

- 由於交易數量、交易總額、平均交易額及平均利率均與本集團在2013年授出的四筆貸款有關，故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不變。四筆貸款於2014年悉數結算。
- 由於所有貸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配售及包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數量	10	11	-
交易總額			
千港元	54,600.0	139,300.0	-
平均佣金費率	0.49%	3.83%	不適用

就我們的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而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交易數量及交易總額分別從23,726宗及約1,398,300,000港元增加至50,969宗及約3,849,400,000港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大幅增長。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於2013年至2014年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2013年，我們的三名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抵押市值總額為約703,900,000港元的抵押品，同時應本集團的要求參照我們的前台團隊所作出的信貸評估，各客戶的保證金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相對較低（介乎約1.1%至14.8%）；及(ii)於2014年，該三名客戶償還全部孖展貸款後，彼等撤回合共約為699,300,000港元已抵押的抵押品。就我們的放債服務而言，交易數量、交易總額及平均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不變，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授出的四筆貸款已於2014年悉數結清。就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交易總額乃由約54,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9,300,000港元。來自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亦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了較高佣金費率所致。

1. 經紀服務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SL負責提供經紀服務，PSL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我們代表客戶於聯交所進行股本證券交易。相關交易由前台團隊成員（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分三個階段進行。於上述三個階段的處理過程中，我們的前台團隊成員負責(i)接收客戶指令；(ii)提交客戶指令；及(iii)將客戶指令交予結算部門。除上述責任外，我們的前台團隊亦會向客戶提供相關的最新投資資料（如有關股票的最新買入／賣出價及交易量），以幫助客戶下達經審慎考慮的指令。倘提供投資建議，則僅限於第1類牌照範圍內與我們經紀服務相關者。我們的負責人員親自監督所有交易及相關操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143名活躍客戶（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名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紀業務所產生的佣金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3.1%及26.1%。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客戶交易總額的0.05%至0.25%向客戶收取佣金，每宗交易收取的最低佣金額為80.0港元。

2.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第1類牌照可從事的孖展融資服務及我們放債人牌照項下的放債服務，相關業務分別由我們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SL及PCGL進行。從PSL獲得孖展融資的客戶僅可透過彼等在我們開立的賬戶使用該筆融資進行證券交易，至於來自PCGL的貸款，客戶可用作其他用途（或包括透過PSL購買證券）。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合共93名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活躍客戶，其中89名為活躍孖展客戶，4名為放債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乃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此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4.6%及57.0%。鑒於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按收益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以及我們現有客戶表示甚有興趣，我們相信，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收益增長空間龐大，我們預計此項業務仍將為本集團日後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孖展融資

PSL自2012年12月起開展其孖展融資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SL所持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亦允許我們從事證券孖展融資。透過提供孖展融資，我們向客戶提供有抵押融資以協助購買證券。我們以客戶的上市公司證券為抵押品而提供孖展貸款為客戶帶來一定靈活性，幫助客戶透過財務槓桿增強交易能力。我們的客戶僅可使用該筆孖展融資透過PSL的經紀服務購買證券。

孖展融資過程中的各個程序均由我們的前台團隊處理，包括與客戶聯繫、建議保證金比率及利率。我們的現有證券交易客戶在向我們申請孖展貸款之前，須在一名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見證下執行孖展賬戶開戶操作程序。保證金比率（乃按給予客戶的款項總額佔抵押予本集團的抵押品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得出）為客戶就其賬戶中抵押股份的價值能獲得融資的最高百分比，並經參考(i)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訂定的比率；(ii)我們就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分析；及(iii)其他證券公司提供的比率後而釐定。我們目前一般給予客戶的保證金比率最高為70.0%。

所有孖展貸款申請均須經信貸委員會審批。信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王永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羅向聰先生及黃少娟女士。5,000,000港元以下的孖展貸款申請須由我們信貸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成員批准。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孖展貸款申請除了須經我們信貸委員會另外兩名成員的批准外，還須經我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就此而言，現有客戶的申請將與現有貸款（如有）合併審批。有關我們如何處理孖展貸款申請及釐定孖展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及「內部監控」各段。

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收入乃來自上述孖展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我們的信貸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審批個人客戶的利率，並經評估（其中包括）所要求的保證金比率、融資金額、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抵押品的價值、流通性、類型（如藍籌股、紅籌股、中小型上市公司股份等）及股票組合（如單一股票組合或多類股票組合）後而作出。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孖展融資服務的利率介乎每年10.5%至20.0%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有89名活躍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放債

我們的放債服務乃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CGL進行。PCGL為一家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的放債人，於取得放債人牌照後不久，即自2013年3月開始運營放債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四名客戶提供貸款。其中三筆貸款乃以證券作為抵押品擔保，另一筆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的貸款乃一次性交易，且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並無批出此類性質貸款的計劃。根據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我們可按固定或循環條款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授出任何無抵押貸款，日後亦不擬授出任何無抵押貸款。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我們會對所抵押的抵押品進行全面估值以確定其價值，從而將我們所面臨的任何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根據放債人條例，我們的牌照允許我們接受各類抵押品，包括證券及物業。鑒於我們擁有從事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的經驗，以及我們提供一站式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宗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接受上市證券為抵押品及在可見將來無意接受非證券類的抵押品。根據證券抵押借貸的一般規則，於提取貸款時的貸款與市值比率不應超過70.0%。特別是，有意向PCGL取得證券抵押貸款的現有孖展客戶須提供未抵押的證券作為抵押品（即未就PSL的孖展融資安排抵押的證券）。

我們的前台團隊負責處理本集團放債服務的日常營運，亦負責（其中包括）處理貸款申請、核實貸款申請證明文件及與客戶聯繫。所有潛在客戶申請貸款前，必須接受「認識你的客戶」核實程序。

貸款申請由信貸委員會審批，信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王永晟先生、黃少娟女士及羅向聰先生。就孖展融資業務而言，5,000,000港元以下的貸款申請須經我們信貸委員會的五名成員中至少三名成員批准。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貸款申請除了須經我們信貸委員會另外兩名成員的批准外，還須經我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就此而言，現有客戶的申請將與現有貸款（如有）合併審批。設立審查及保障措施旨在將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減至最低，同時謀求最高回報及確保客戶高度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貸款協議，下表概述我們貸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類型	貸款額範圍	平均貸款額	年利率	還款期
以證券抵押品 抵押	3,500,000港元至 17,700,000港元	8,900,000港元	24.0%至 36.0%	2至6個月
由獨立第三方 擔保抵押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6.0%	5個月

放債服務的收益來自收取客戶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須按24.0%至36.0%的利率承擔利息。利率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還款能力、信用記錄、要求貸款金額、可用抵押品或擔保類型及貸款償還期限。抵押品乃根據不同指標分析，包括其價值、流通性及類型（如藍籌股、紅籌股、中小型上市公司股份等），及股票組合（如單一股票組合或多類股票組合）。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放債服務風險較高（即貸款可用於與PSL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反映在我們收取較高利率（相較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額介乎3,5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2個月至6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放債服務所產生收益乃來自為四名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放債服務所貢獻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4.8%及16.6%。

3. 配售及包銷服務

自2013年1月以來，我們透過附屬公司PSL進行配售及包銷活動。一般而言，我們會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股本或債務性證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我們通常為上市公司、配售代理或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彼等均為經推介或透過口耳相傳獲悉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進行10宗及11宗配售交易，合共21宗配售交易。所有相關配售交易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任何交易包銷。

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全部來自向賣方／發行人（包括配售現有股份的股東及配售新股的上市公司）及承配人收取佣金。佣金費率乃依據有關建議配售證券及計劃配售價的市場反應等一系列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作為主要配售代理而言，通常就相關服務分別按3.5%及1.0%比率向賣方及承配人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擔任配售代理的交易中，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副配售代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配售及包銷服務所貢獻收入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6%及16.2%。

協議日期	我們的角色	配售相關股份及股份代號	服務類型 (附註1)	實際配售額 千港元	收取佣金費率(%)		賺取佣金 千港元
					賣方/ 配售代理	承配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8日	配售代理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29)	配售	40,000.0	200,000港元	0.0%	200.0
3月4日	副配售代理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1319)	配售	196.0	0.0%	1.0%	0.0 (附註2)
6月10日	副配售代理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8201)	配售	144.0	0.0%	1.0%	0.0 (附註2)
8月2日	副配售代理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71)	配售	7,215.0	0.0%	1.5%	36.1
8月15日	副配售代理	伽瑪物流集團(8310)	配售	500.0	1.0%	1.0%	5.0
9月18日	副配售代理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1363)	配售	1,924.0	0.25%	1.25%	9.6

業 務

協議日期	我們的角色	配售相關股份及股份代號	服務類型 (附註1)	實際配售額 千港元	收取佣金費率(%)		賺取佣金 千港元
					賣方/ 配售代理	承配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9月18日	副配售代理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1373)	配售	843.0	0.0%	1.25%	2.1
9月25日	副配售代理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273)	配售	140.1	0.5%	1.5%	1.4
12月17日	副配售代理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8320)	配售	99.6	0.0%	每名承配人 100港元	2.0
12月20日	副配售代理	工蓋有限公司(1421)	配售	3,500.0	0.0%	1.25%	8.8
總計							26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1日	副配售代理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40)	配售	98.4	0.0%	1.25%	0.3
3月20日	副配售代理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	配售	15,000.0	0.0%	1.25%	38.5
4月24日	配售代理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633)	配售	12,000.0	2.5%	1.0%	420.0
8月18日	配售代理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633)	配售	10,024.0	2.5%	1.0%	351.0
9月8日	副配售代理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343)	配售	739.2	0.0%	1.25%	2.3
9月26日	配售代理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621)	配售	39,976.0	3.0%	1.0%	1,599.1
10月9日	副配售代理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3822)	配售	750.0	0.0%	1.25%	2.0
10月20日	配售代理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633)	配售	19,950.4	3.5%	1.0%	898.0
10月27日	配售代理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633)	配售	5,700.0	300,000港元	1.0%	357.0
12月4日	配售代理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3823)	配售	20,000.0	3.75%	1.0%	950.0
12月16日	配售代理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3823)	配售	15,080.0	3.75%	1.0%	716.3
總計							5,334.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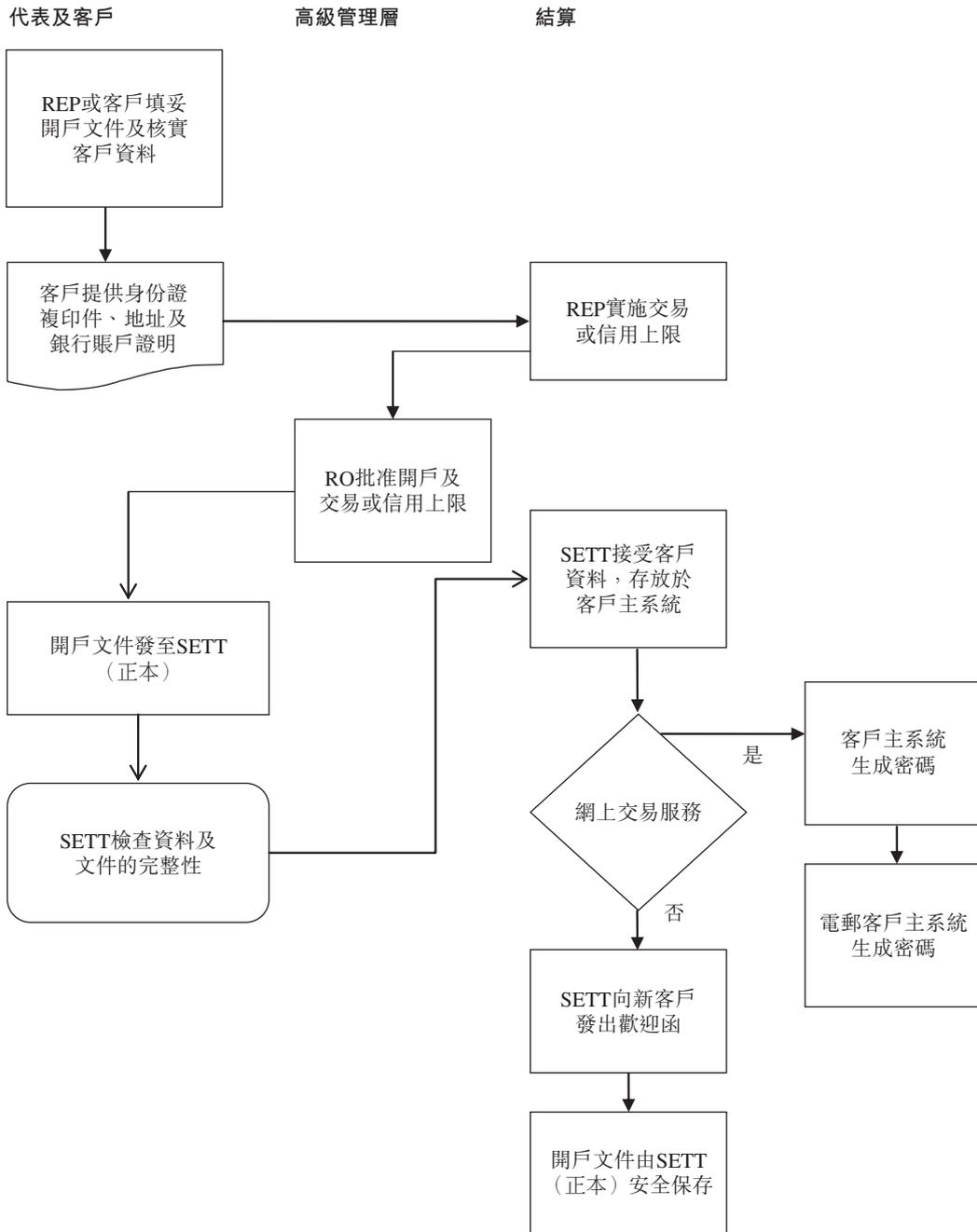
1. 我們的所有配售交易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2.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兩次事件，即PSL代表我們的客戶發起一項私人配售，以購買若干證券(作為我們訂製服務的一部分)。儘管此舉並無產生佣金收入，然而藉此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營運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開戶程序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的孖展及現金賬戶的開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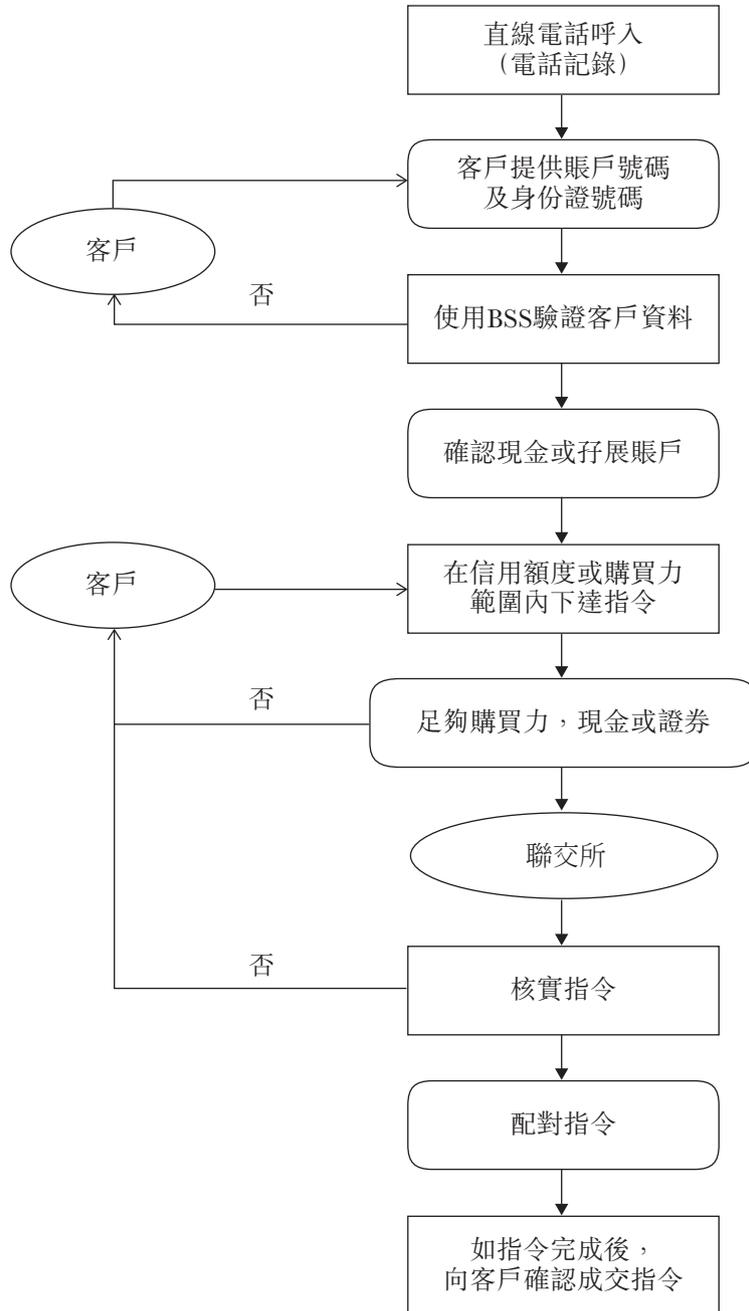


REP： 持牌代表
SM： 高級管理層
SETT： 結算部門
RO： 負責人員

如上文所述，在開戶過程中向客戶批准交易及信貸上限是我們負責人員的職責。有關交易及信貸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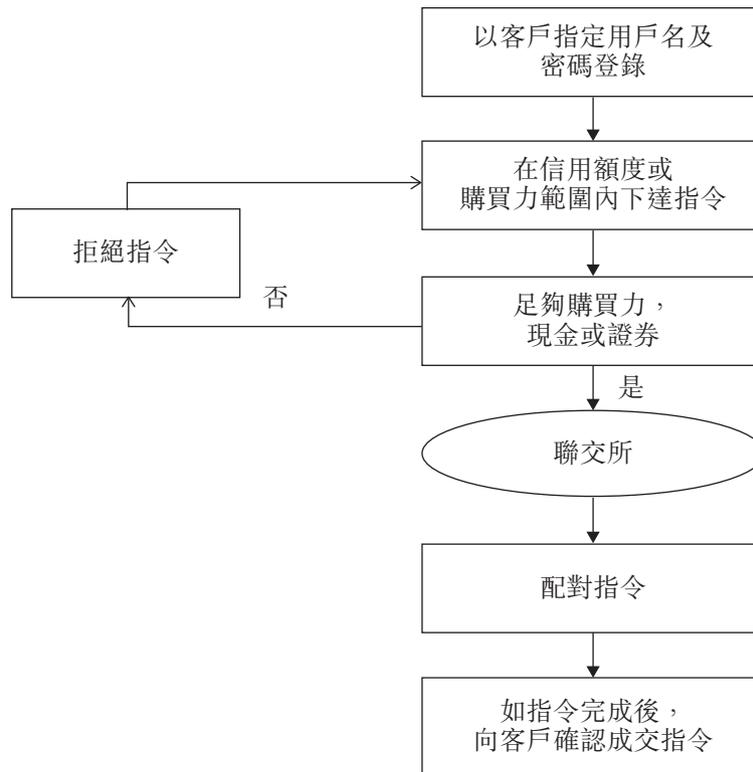
指令受理程序

以下流程圖列示通過電話下達指令的指令受理及證券交易程序：



如以上流程圖所示，指令受理程序包括若干步驟及核實過程，以確認客戶身份及確保客戶指令符合其交易及信貸上限。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網上交易平台的指令受理及證券交易程序：



除致電下達指令外，客戶亦可使用我們於2013年2月推出的網上交易平台。有關我們網上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證券抵押借貸 – 貸款管理

(i) 貸款申請

與我們對待所有客戶一樣，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潛在客戶乃透過現有客戶或僱員轉介，或透過我們的其他業務活動（即我們的經紀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接洽我們，此乃由於我們的服務相輔相成而使我們可向客戶交叉銷售。所有客戶須接受「認識你的客戶」核實程序，該程序包括取得及核查我們的開戶清單所規定各種證明文件。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此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如身份證及護照）、居住地址證明（如水電費賬單及銀行賬單）、收入證明、報稅表及銀行賬戶證

明（如銀行賬單或存摺，其中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銀行賬號）。就企業客戶而言，此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最新的年度報表、最近期的年度經審核賬目副本及身份證件（如董事及最終實益股東的身份證及護照）原件。與對申請人的要求一樣，由PCGL所提供貸款的擔保人須接受「認識你的客戶」核實程序。

(ii) 信貸評估

於評估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申請人的信譽時，我們通常集中審核所提供的抵押品證券，以及申請人的背景，如職業、收入證明、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申請人在本集團的信用記錄（如有）。對於申請我們的放債人牌照項下的證券抵押借貸而言，亦會考慮貸款的用途。作出評估時，我們審視該等證券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以及根據不同標準（如流通性、價值及類型（如藍籌股、紅籌股、中小型上市公司股份等））評估該等證券。此外，就擬從PSL取得孖展融資或從PCGL取得貸款的現有現金賬戶的客戶而言，我們能審核彼等的現有交易及結算記錄，從而評估其還款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放債客戶均為PSL的現有客戶，我們可根據現有交易及結算記錄以及上述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譽情況。由於客戶或會使用自PCGL取得的貸款用於透過PSL購買證券以外的目的，就在本集團並無信貸記錄而申請PCGL貸款的新申請人而言，亦須通過環聯檢查。

(iii) 貸款批准

(a) 孖展融資

我們的信貸部門主管審查盡職調查結果及貸款建議，以及所提供的貸款申請的證明文件。貸款申請隨後提交予信貸委員會審核。5,000,000港元以下的貸款申請須由我們信貸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至少三名成員批准。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貸款申請除了須經我們信貸委員會另外兩名成員的批准外，還須經我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就此而言，現有客戶的申請將與現有貸款（如有）合併審批。

(b) 放債

我們的放債服務的貸款審批過程乃與以上孖展融資服務所詳述者相同。

(iv) 貸後監控

(a) 孖展融資

我們的BSS生成每日孖展報告，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核，負責人員尤其關注孖展貸款率超出50.0%的客戶。一旦識別此等客戶，我們的負責人員將密切監控。倘客戶的孖展貸款率接近70.0%，我們的負責人員開啟全天監控，且我們通常會開始聯繫客戶並提醒其存入更多證券抵押品、出售若干證券抵押品或存入額外資金（主要為償還若干孖展貸款）的可能性。考慮到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包括任何現行波動）、股票組合結構、客戶還款記錄或保證金比率後，我們可向相關客戶發出追收孖展通知，以存入額外證券。客戶通常須在24小時內符合追收孖展通知的要求，惟倘市場波動，或會要求客戶在一小時內結算追收孖展通知。倘客戶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結算追收孖展通知，將對其投資組合強制平倉，直至投資組合的貸款與市值比率再次調低至合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出24份追收孖展通知，所有追收孖展通知均已符合要求，我們並無理由將任何抵押予我們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股份套現。

我們的後勤業務處理結算及入賬程序。綜合日結單乃於交易完成後24小時內交付客戶，而月結單須於每月的首個星期寄發予客戶。我們不接受客戶的手頭現金存款，結算僅可透過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直接存入我們的賬戶進行。

(b) 放債

在監控過程中，我們的前台團隊監控各筆貸款的還款狀況並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在貸款監控過程中，倘我們發現任何貸款的貸款與市值比率已達到或超逾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可接受比率（該比率乃按抵押品的流通性及價值而釐定），我們可要求借款人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償還部分結欠貸款，從而再次將貸款與市值比率降至可接受水平。在監控過程中，倘客戶所抵押證券的價值有任何突然的變動，信貸委員會在經過進一步的信用評估（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相關股票價格的走勢等因素）後，可同意將貸款與市值比率標準最高上調為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貸款與市值比率的5.0%。一旦該標準獲調整，我們的前台團隊將密切監控，並按月向信貸委員會匯報貸款的情況。倘貸款與市值比率持續三個月維持在貸款協議規定的最初貸款與市值比率之上，則信貸

委員會在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變動的根本原因與借款人的信譽後，或維持當前經調整標準或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如聯絡客戶，並要求其提供更多抵押品）。倘未償還款項逾期45天以上及貸款的客戶破產，則我們可委託外部收債服務商協助收回此等未償還債務或採取法律行動（如收回有抵押貸款的抵押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託任何收債服務商協助收回任何未償還債務。

貸款可獲續期，惟須達致若干標準並經本集團審議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特定貸款及其抵押品的貸款與市值比率；(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財力及背景；及(iv)過往是否獲授貸款及貸款條款如何。倘上述因素未如理想及／或董事認為風險如回報無法恰當平衡，則貸款將不會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PCGL已就合共三筆申請延期的貸款批准三項續期。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我們附屬公司PSL所開展的孖展融資活動乃視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鑒於我們作為放債人，我們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是我們的日常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日常業務」一詞就財政資助而言，僅適用於銀行業務公司，而非放債人公司。就此而言，上市後，我們向放債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可能會(i)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因此，本集團已制訂多項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

倘就本集團所授出的貸款而收取的本金和利息總金額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100.0%，則此筆貸款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我們管理層所批准的任何貸款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重大交易，或會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此等貸款將在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惟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仍須遵守。

客戶

我們為一系列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上市公司以及有意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根據彼等的喜好，此等客戶的股票組合通常包括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而鑒於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較差及其價值波幅較大，證券經紀行則通常不願接受該等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作為孖展融資的抵押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此等投資者具吸引力，因為我們願意花費必要時間及投入人力以分析投資者所持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倘我們對分析滿意，則可就此等證券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提供證券抵押貸款。根據我們的經驗，偏好於投資中小型上市公司的現有客戶通常會向喜好相同的投資者推薦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假以時日，我們將能建立市場信譽，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吸引目標客戶的能力。在我們針對偏好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的同時，我們並無限制客戶僅可買賣該等證券，彼等仍可酌情投資任何規模的上市公司。有關我們目標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為方便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個人及其所控制的投資工具將被視為一名客戶，且我們將計及向各客戶提供所有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89名及117名活躍客戶（本集團所得收入來自此等賬戶）。此等賬戶分別包括39個及43個現金賬戶以及50個及74個孖展賬戶。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客戶，並於PSL開立彼等的孖展賬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戚女士（PSL其中一名董事的配偶）於PSL開立了現金賬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個月，前任及現任董事、僱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66,000港元、417,000港元及124,000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孖展賬戶的變動：

	賬戶數目		總計
	現金賬戶	孖展賬戶	
於2013年1月1日	-	1	1
於2013年新增	116	100	216
於2013年終止	(4)	(1)	(5)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	100	212
於2014年新增	44	66	110
於2014年終止	(9)	(1)	(10)
於2014年12月31日	147	165	31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客戶的變動：

	活躍客戶數目		總計
	現金賬戶	孖展賬戶	
於2013年1月1日	-	-	-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成為活躍客戶	39	50	89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為活躍客戶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9	50	89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成為活躍客戶	4	24	28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為活躍客戶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3	74	11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此兩個年度內各年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7.8%及12.9%，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總額約17.8%。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9.2%及49.7%。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仍在建立客戶基礎及貸款組合，故此，使用我們孖展融券服務及放債服務的客戶在該期間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益。隨著拓寬客戶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貸款組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收益的所佔比重已大幅下降至約49.7%。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努力確保不會過於倚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密切監控客戶組合以確保不會過度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從而可盡量減低本公司面臨任何一名主要客戶拖欠還款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拖欠還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與我們對待所有客戶一樣，我們並無接受亦不會接受來自五大客戶的手頭現金存款。有關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條款，請參閱本節「佣金及利率」一段所詳列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率及利率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概約金額、服務類型、彼等的職務及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型	對本集團 收益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職務
客戶A	經紀	43.6	0.3%	2013年	一家私人貿易 公司董事
	孖展融資	112.2	0.7%		
	放債	4,420.8	26.8%		
	總計	4,576.6	27.8%		
客戶B	經紀	8.2	0.0%	2013年	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1)
	孖展融資	2,573.5	15.6%		
	總計	2,581.7	15.6%		
客戶C (附註3)	孖展融資	2,463.9	15.0%	2013年	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2)
	總計	2,463.9	15.0%		
客戶D	經紀	44.9	0.2%	2013年	自僱人士
	孖展融資	407.1	2.5%		
	放債	1,379.2	8.4%		
	總計	1,831.2	11.1%		
客戶E	經紀	15.6	0.1%	2013年	顧問
	孖展融資	0.2	0.0%		
	放債	1,580.5	9.6%		
	總計	1,596.3	9.7%		
總計		13,049.7	79.2%		

附註：

1. 該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2. 該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於2013年1月，該客戶從其他經紀行轉賬（連同孖展貸款及證券抵押品）予PSL，PSL則與上述經紀行結算客戶的現有孖展貸款，及相關證券抵押品乃轉至PSL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客戶的交易活動。因此，除於2013年1月提供一筆孖展貸款外，我們並無錄得來自上述客戶的任何佣金收入。於2013年12月31日，授予該客戶的孖展貸款餘額約為21,200,000港元，而相關證券抵押品的日結價值約為231,500,000港元。該客戶於2014年乃透過PSL進行買賣活動，惟其並非我們於該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4年12月31日，授予該客戶的孖展貸款餘額約為968,000港元，而相關證券抵押品的日結價值約為1,400,000港元。餘額隨後於2015年1月悉數結清。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型	對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職務
		收益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客戶F	經紀	1,073.6	3.3%	2014年	一家私人 公司董事
	孖展融資	1,874.2	5.7%		
	配售	1,298.3	3.9%		
	總計	4,246.1	12.9%		
客戶D	經紀	326.2	1.0%	2013年	自僱人士
	孖展融資	1,869.5	5.7%		
	放債	1,583.9	4.8%		
	配售	99.8	0.3%		
	總計	3,879.4	11.8%		
客戶A	經紀	118.5	0.3%	2013年	一家私人 公司董事
	孖展融資	1,150.0	3.5%		
	放債	2,578.8	7.8%		
	總計	3,847.3	11.6%		
客戶G	經紀	233.8	0.7%	2014年	一家投資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孖展融資	1,414.7	4.3%		
	配售	906.8	2.7%		
	總計	2,555.3	7.7%		
客戶H	經紀	870.4	2.6%	2014年	資訊科技總監
	孖展融資	872.8	2.6%		
	配售	150.8	0.5%		
	總計	1,894.0	5.7%		
總計		16,422.1	49.7%		

供應商

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供應商。

於2012年，我們與一家獨立資訊科技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我們的交易平台及於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時使用供應商的系統。我們與系統供應商的合約為期三年，須於2016年1月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該系統性能不俗，自採用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目前預期將與系統供應商續約。系統供應商亦會提供系統的維修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安全地儲存有關交易資料的雲端備份系統及保護本集團免受網絡安全漏洞影響的防火牆系統（經不時提升及加強）。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營運嚴重中斷的系統故障。我們委聘的系統供應商獲聯交所認可。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乃按月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有關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及離線備份系統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持有任何供應商的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物色新客戶、開立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查詢，通常由我們的前台團隊負責。開立客戶賬戶則由持牌代表及結算部門處理，並須由我們一名負責人員批准。我們的前台團隊亦定期聯繫現有客戶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推介及管理層的人際網絡拓展我們的新客戶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經(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先前推介的客戶所推介。

我們大多數客戶乃有意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個人及企業，此類客戶中的大部分可透過個人推介即時接洽。我們認為，客戶推介及我們管理層的人際網絡及關係足以吸引我們現時就此而言的目標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我們的89名及117名活躍客戶中，分別均有31名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推介，而由我們高級管理層推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2,7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其中，我們高級管理層於彼等各自任職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期間與之建立關係的13名及10名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的約72.3%及30.3%。同期由我們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7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而同期由我們的員工買賣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藉著請求客戶就我們的業務提供回饋及與彼等的互動，我們期望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此外，除審閱我們現有的操作手冊外，我們在常規管理層會議上亦檢討我們前台客戶聯繫程序，務求令客戶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推廣我們的公司形象，且將成為能讓潛在客戶認識我們訂製服務的合適平台。

競爭

誠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定位於大眾散戶經紀行與機構投資銀行之間，而機構投資銀行的客戶群通常為大型投資基金。本集團目前面對及將會面對的競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須具備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營運能力，從而可合理預期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避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即指導及經營業務的方式，以便合理地保證：

- (a) 有序而有效地經營業務的能力；
- (b) 保護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資產；
- (c) 保存適當記錄及企業內部使用及刊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我們於日常經營業務中，主要面對下列風險：(i)有關經紀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信貸風險；(ii)有關內部流程及員工的營運風險；(iii)有關遵守法例及規定的監管風險；及(iv)有關非法或不當經營的反洗黑錢風險。作為管理該等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並實行合規及營運手冊，當中載有若干的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亦於2013年2月4日設立兩個營運委員會，即我們的信貸委員會（於最後

可行日期，由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我們的合規委員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副總裁組成，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監督內部監控事宜)。我們的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信貸風險管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倘客戶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則我們的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均容易受到信貸風險影響。因此，我們實施信貸監控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可有效將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信貸監控或風險管理政策未能覆蓋的任何其他交易或產品均由我們的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倘信貸委員會認為合適則納入上述政策。

在開立賬戶之前，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均須通過我們的「認識你的客戶」開戶程序，此舉旨在(其中包括)確定客戶的信譽及賬戶的實益擁有人。開戶流程(乃由我們的前台團隊處理)乃為對客戶有充分認識而設計。就此而言，我們鼓勵客戶親臨我們的辦公室及在我們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見證下開戶。開戶過程中，客戶須簽署一項協議，來免除本集團及其所有高級職員及僱員有關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的任何責任，除非此等損失或負債乃由本集團或任何就此聘用的僱員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簽署協議後，我們的客戶就其賬戶內所有交易決定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我們僅負責於有關賬戶內成交、結算及執行交易。有關「認識你的客戶」開戶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評估」一段。

鑒於成功交易的付款乃按T+2基準結算，倘客戶在交易成交及結算期間未能償付所述交易，則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故此，交易上限乃為客戶所設立，旨在減輕部分上述信貸風險。交易上限指於T+2期間內本集團能就特定客戶所能接受的信貸風險金額。一旦客戶已達到彼等的交易上限，則不可買入更多證券。現金及孖展賬戶的交易上限最初均設置為零，及交易上限可透過向信貸委員會申請並獲審批後而提高。

信用額度乃授予孖展客戶的最高貸款額，於計及個人客戶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後作出。信用額度乃由信貸委員會批准，並由我們的前台團隊嚴格遵守，而前台團隊則由負責人員嚴密監控，以確保均遵守所授出的不同限額。信用額度及交易上限乃透過嚴格參照客戶的信譽而釐定，就信用額度而言，我們會審核所提供的抵押品，以確認客戶在信用方面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

就孖展融資業務而言，本公司僅接受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孖展貸款的抵押品。基於抵押為抵押品的個人股份的基本面、技術面及風險因素，不同的扣減百分率適用於不同的授信申請用途。通常，在計及此等因素後（如客戶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抵押品、其流通性、價值及類型（如藍籌股、紅籌股、中小型上市公司股份等）、股票組合結構（如單一股票組合或多類股票組合）），不同水平的保證金比率（最高達70.0%）乃一般分配予孖展客戶。此等保證金比率指孖展客戶可就其賬戶中的抵押股份的價值所能取得的最高融資比例。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70.0%的保證金比率乃分別授予一名客戶及三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最高保證金比率為約81.6%。

倘客戶的已抵押證券價格有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一般對相關客戶作出追收孖展通知。收到追收孖展通知的客戶不可買入更多證券，除非彼等已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彼等的孖展價值。特別是，我們一般規定所有孖展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維持孖展貸款率（即所欠貸款金額與市值之比）不超過70.0%。倘客戶的孖展貸款率等於或超過70.0%，則概無新倉位可建，而倘孖展貸款率並無調減至可接受水平，則證券或會由我們酌情平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貸後監控」一段。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就我們根據放債人牌照所進行的活動而言，本集團採納嚴謹的信貸政策。有關貸款申請的所有決定均由前台團隊作出，並經信貸委員會審批。所有新客戶均須通過我們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審查，方可開立貸款賬戶。

此外，我們可能會酌情要求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擔保，及／或要求企業客戶提供股東及／或董事給予的擔保。我們的前台團隊根據個別申請考慮（其中包括）借貸理由、客戶在本公司的信貸記錄（如有）、客戶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抵

押品、其流通性、價值及類型（如藍籌股、紅籌股、中小型上市公司股份等）、股票組合結構（如單一股票組合或多類股票組合）及我們在貸款中的信貸風險，決定是否要求提供擔保，以加強貸款的保障。與客戶信貸評估相同，為貸款提供擔保的人士，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與批核準則，並須通過相同的核實和審批程序。經我們批准後，擔保人需簽署相關文件以向借款人提供擔保。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已根據操守準則建立及實行開戶程序。我們僅接受已完成開戶程序（包括已簽署開戶表格及客戶協議）的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的指令或指示。有關開戶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一段。我們的前台團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如於開立賬戶過程中收集身份證副本期間，須遵守操守準則及私隱條例。

負責處理客戶指令的前台團隊，必須為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我們已為員工制定及實施一套招聘、授權及培訓政策，確保員工已妥為聘請、委任、獲授權及培訓。我們僅聘用合適、適當以及有能力勝任有關工作的人士。

我們要求所有前台團隊成員謹守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相關程序。所有客戶指令應通過內部電話記錄系統接收及／或向客戶確認或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處理。所有客戶指令應以公平一致的態度接待，其後於交收時，應全面清楚列明查賬索引，準確地記錄由開始至執行指令整個過程中所有指令。前台團隊必須根據客戶指示即時採取合理步驟執行客戶指令。所有客戶指令將通過我們的BSS處理，該系統將協助前台團隊有效處理客戶的指令，此外，我們的BSS亦備有內置監控及保存記錄功能，如顯示現金餘額及股票結餘，倘出現負結餘，則將發出警告訊息提示。除客戶指示及指令記錄須保存兩年外，所有記錄應保存七年。所有交易資料均同時上傳至外部中心及每日備份。客戶電話記錄按操守準則應至少保存六個月。客戶電話記錄則每日現場備份並每月上傳至外部中心保存。我們網上交易平台的客戶須與電話下單的客戶遵守相同的嚴格規則。

在我們的經紀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偶爾發生錯誤交易。我們的政策為透過將此等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益入賬我們的錯誤賬戶，以即時糾正任何錯誤交易。無論如何，錯誤交易不會影響客戶的賬面價值，乃因我們會承擔任何錯誤交易所導致的損益。此外，BSS設有一項內置功能以偵測任何違規行為，並可拒絕若干種類的輸入錯誤，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發生錯誤交易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四次錯誤交易，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損失分別為約1,100港元及4,100港元，其中一次乃於正式推出我們的新裝網上交易平台前進行有關測試時發生。每次損失的金額均不重大。

為保障客戶資料及安全存儲客戶指令詳情及交易資料，我們將我們的BSS分包予一家獲聯交所認可的外部服務供應商。誠如本節「供應商」一段所披露，系統供應商亦提供（其中包括）防火牆系統（經不時提升及加強），以保護本集團免受網絡安全漏洞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專門設備及軟件以防範網絡安全漏洞，如未經授權訪問、黑客及電腦病毒。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不同的監管規定，特別是，證券經紀部門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包括於任何時候均維持足夠資本及流動資金。財務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一名負責人員將審閱及簽署財務報表，將不遲於每個曆月的第二十一日提交。財務部門亦負責按持續基準監察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情況。流動資金估計由財務部董事每日計算，以確保訊息及時傳遞至管理層。每日計算結果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閱。此外，我們每月向證監會提呈財政資源規則報告。

財務部門嚴密監察客戶的銀行信託賬戶與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以便進行融資及結算，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本集團及持牌人士有責任根據操守準則及／或其他指引、條例及規例（如適用）的規定向證監會作出即時通知。通知規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所載任何重大違約、侵權或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的不合規情況，合理地懷疑客戶進行有關事項，並須提供可疑違約、侵權或不合規情況的詳情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擁有私人及機密的個人資料，故此，我們運營所涉及的此等資料乃受私隱條例規管。特別是，本集團乃屬於「資料使用者」定義的範疇，在該條例內，「資料使用者」乃界定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因而須遵守私隱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準確性、安全性及存取的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私隱條例。

反洗黑錢的風險管理

為減輕我們的反洗黑錢風險，所有員工須謹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所載的規定及其任何更新。我們亦制定及採納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政策並就此向我們員工提供教育及培訓，藉以採納該等指引所載「政策、程序和培訓」原則。儘管我們並非認可機構及毋須遵守有關指引，我們仍自願按照金管局頒佈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執行我們的程序。我們的信貸政策、集團合規手冊及向員工提供的營運手冊載有我們防止清洗黑錢指引，確保彼等知悉洗黑錢的可能情況，以及瞭解其本身涉及洗黑錢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亦委任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擔任反洗黑錢主任，其職責為確保遵守反洗黑錢相關規則及規例。

有關我們的反洗黑錢措施，我們採納上述指引規定的「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據此，我們確保所有潛在客戶提供身份證明、職業、背景資料及聯絡資料，並會核實該等資料。我們在電腦系統內存檔並就所有客戶資料進行離線備份，包括所有新舊客戶的貸款提取記錄。

此外，為避免無意中牽涉洗黑錢活動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與客戶進行現金收支往來。就此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客戶還款均須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直接現金存款方式作出。倘我們認為還款模式可疑，則將會即時通知我們的反洗黑錢主任此等不正常行為以待進一步處理，可能會涉及匯報至聯合財富情報組或相關監管機構。

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

背景

在開戶過程中，PSL通常自其孖展客戶取得常設授權以將抵押予PSL的證券再抵押予認可機構。然而，在本集團於2013年1月開始業務運營之際，由於PSL負責人員（其中一人此後離職）無心之失，在取得兩名相關客戶有關擬再抵押及所涉金融機構的身份的口頭確認後（除上述常設授權外），PSL違反SFCSR，作為孖展融資安排的一部分，PSL將彼等當時市值合共為約210,000,000港元的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即非認可機構，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上述中介人取得孖展貸款約30,000,000港元，乃用於向上述客戶提供相同金額的孖展融資。自上述中介人所取得的該筆貸款已自2013年5月起悉數償還。

於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的再抵押期間，本集團從提供給兩名客戶的30,000,000港元孖展融資錄得利息收入約414,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167,000港元（經扣除已付上述中介人的相關利息開支）。因於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的再抵押期間並無就該兩名客戶錄得交易活動，故本集團並未就提供給該兩名客戶的30,0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取得任何佣金收入。於2013年5月結算自所述中介人取得的貸款後，兩名客戶均透過PSL開展交易活動。發生上述再抵押予中介人的情況乃因PSL無心之失而違反SFCSR項下的規定，此亦為單一交易及並非本集團通常及慣常業務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發生上述事件後，本集團概無發生再抵押客戶證券予第三方的任何情形。

修正措施

於2014年8月，鑒於證監會問詢（作為其非現場監控的一部分），我們審查上述事件並留意到因無心之失引致違規。自我們知悉違反SFCSR以來，我們嚴肅對待該事件。就此而言，我們已採取額外步驟及程序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事件，並實施以下修正措施：

- (i) 向所有員工（包括有關負責人員（其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及已自2003年4月起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發出提示，即於任何時候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於2014年9月5日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SFCSR的知識，尤其強調禁止向非認可機構中介人再抵押證券抵押品；

- (ii) 修訂本集團的營運手冊，以確保日後孖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僅可再抵押予認可機構，及在有關新員工加入本集團時及／或需要對SFCSR作出更新／修訂時，將由我們的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不時舉辦有關SFCSR的適用條款的培訓課程（尤其是，在處理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方法及限制，以及就再抵押客戶資產予認可機構須取得內部批准的程序）；及
- (iii) 於2015年1月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以檢討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各項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於評估各項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率時，內部監控顧問履行（其中包括）監控設計分析、相關各項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覆核、相關文件（如經修訂營運手冊及培訓資料）審閱及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測試。德豪財務顧問已向我們作出報告，彼等認為，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乃設計得當、實施有效，及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內維持營運效率。

我們已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上述事件及相關補救行動，證監會保留採取任何適當行動的權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證監會並無針對PSL或相關負責人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日後，任何再抵押證券抵押品的提議須經至少兩名負責人員批准。

法律顧問意見

本集團亦已獲得法律意見，以確定上述事件的法律後果。基於先例及以下事實及情形：

- (i) 鑒於PSL概無欺詐客戶之意，該事件乃無心之失；
- (ii) 鑒於PSL已取得客戶口頭確認，惟誤將抵押品再抵押予非認可機構的中介人，此僅為一次技術性違規事件；
- (iii) 概無破壞市場完整性；
- (iv) 概無造成客戶損失；

- (v) 該再抵押僅持續不足半年；
- (vi) PSL概無違紀記錄及過往行為端正；
- (vii) 鑒於該事件僅為一個獨立事件，及被警示過後並無重犯，此違規並無系統性；
- (viii) 與證監會密切協作，我們已及時回應彼等的問詢並向證監會報告該事件及相關補救行動；及
- (ix) 已採取補救行動以加強PSL就再抵押業務的內部監控。

法律顧問認為：

- (i) 倘證監會就行為不當及違反操守準則對PSL或相關負責人員（即黃志勤先生及另一名已離職人士）提起紀律處分程序，PSL或會遭受譴責及罰款（大幅低於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或所獲溢利金額的三倍（約501,000港元））的處罰；而相關負責人員或會遭受譴責及暫時吊銷牌照，但監禁（PSL代表及相關負責人員）可能性甚微；及
- (ii) 倘證監會就違反SFCSR對PSL提起法律行動，有關程序可能會以簡易方式處理，PSL或會遭受罰款（遠低於最高罰款100,000港元）的處罰，而以簡易程序判處監禁（最長六個月）的可能性甚微。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i)該事件乃無心之失及其單一交易性質的事實；(ii)引致該特定事件發生的背景；(iii)該案例的情況；(iv)其後並無發生相同性質的事件；(v)一旦知悉該事件，本集團已及時向證監會報告該事件及相關補救行動；(vi)倘相關涉事負責人員黃志勤先生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銷，PSL仍可符合證監會持牌規定維持兩名負責人員以持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不會導致重大業務中斷，而黃志勤先生監督前台團隊及提供諮詢及執行客戶訂單的日常主要職責完全可由其他僱員代勞；(vii)上述顧問的意見；及(viii)就該單一事件可能確認的任何潛在責任乃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

證契據悉數彌償，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a)本集團就此採取的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設計並已有效實施；(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經認定的該單一事件對我們的董事擔任董事的適合性並無影響；及(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經認定的該單一事件對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並無影響。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牌照類型	生效日期	牌照範圍	狀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類牌照	2012年9月13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有效
交易所參與者證書 （編號P1623）	2012年12月3日	許可法團在聯交所或 透過聯交所交易	有效
聯交所交易權 （特別編號1074）	2012年12月3日	許可法團在聯交所或 透過聯交所交易	有效
放債人牌照 （編號0154/2015）	2015年2月14日	許可一名人士或 法團在香港放債	有效期至2016年 2月14日止

證監會牌照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業務及負責人員須遵守若干法例、規例及聯交所的相應規則以及（於上市後）創業板上市規則。

具體而言，PSL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領牌，並獲認可為交易所參與者，以經營業務。下文概述PSL現時就其經紀、孖展融資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而持有的有關牌照及交易權：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ii) 交易所參與者證書（編號P1623）；及

(iii) 聯交所交易權（特別編號107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第8類受規管活動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乃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促進證券收購及持續持有該等證券，但並不包括（其中包括）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財務通融。由於PSL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故其已被排除於「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的定義以外，無須再持牌進行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

PSL的上述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或聯交所暫時吊銷或撤銷為止。自本集團創立業務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所述事件遭受證監會的非現場監控，惟並無遭受證監會的任何現場審查或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為王永晟先生、黃志勤先生及馬世媛女士。

放債人牌照

香港的放債行業乃受放債人條例監管，且放債人須據此取得牌照。香港放債行業的主要監管方包括牌照法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

根據我們現時的放債人牌照，PCGL乃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在我們總部進行放債活動，期限自2015年2月14日起至2016年2月14日止。

本集團已從香港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經營業務必需的一切重要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香港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監管及發牌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域名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當前擁有域名 *www.pinestone.com.hk*，該域名乃於2012年4月11日註冊，並將於2016年4月12日屆滿（可予續期）。註冊可防止他人於有效註冊期內使用我們的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ineStone 鼎石	303216276	36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11月27日	2024年 11月26日

未註冊商標及商業名稱可受到香港有關反假冒的普通法訴訟保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以「Pinestone」名義進行業務而須面臨第三方的任何挑戰。在本集團提起訴訟或被控告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保護其商譽及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藉以經營業務的「Pinestone」的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員工工作情況、培訓及操守

本集團的一般工作情況，以及僱傭薪酬及福利已載於員工手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及「員工」各段。有關員工培訓、僱員交易政策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所述的現行內部監控措施。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我們當前租賃該地址的辦公室物業作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我們已與業主訂立協議，據此，我們自2012年10月10日起租賃該物業三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此等物業的租金成本（含服務費）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由於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獲得豁免，故該辦公室物業的估值報告並無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保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規定，為避免因僱員觸犯盜竊或保單所列明的其他欺詐行為而導致客戶資產遭損失等事件發生，本集團已就受規管的活動投保。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所有保單的總保費分別為約24,000港元及39,000港元。由於我們業務各主要方面均已投保，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按業內標準為資產及僱員足額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高級 管理層關係
張仁亮先生	6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 1月14日	2012年 12月10日	制定公司策略、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	張存雋先生 之父
張存雋先生	28歲	副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5年 1月14日	2012年 3月13日	制定公司策略、 監督管理及 業務發展	張仁亮先生 之子
楊景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2日	2015年 5月22日	針對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資 源、重大委任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黎子亮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2日	2015年 5月22日	針對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資 源、重大委任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蘇漢章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22日	2015年 5月22日	針對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資 源、重大委任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64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張仁亮先生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 會員。張仁亮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尤其是，張仁亮先生曾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新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向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 董事以及同時擔任Jinding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向中國客戶提供顧問及網絡支持服務的業務顧問公司) 執行董事。近期，張仁亮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iSTA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Daily Grow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為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的控股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實體) 董事。自1987年5月以來，張仁亮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張仁亮先生乃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之父。鑒於其從上述專業培訓及業務諮詢經歷所獲的整體業務風險管理知識，張仁亮先生可借鑒此等經驗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管理及業務方向。作為我們信貸委員會的成員，彼可確保我們的放債活動均遵循我們的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張仁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股份在或持續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張仁亮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 (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立青文教基金會有限公司	慈善	2009年11月13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 (附註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新宇顧問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1年6月15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萬世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11年3月4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張仁亮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張仁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存雋先生，28歲，自2012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張存雋先生於2008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運籌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後，透過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UBS AG擔任分析師（彼因UBS AG重組而離職）及於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投資分析師，同時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言）而拓闊彼對金融行業的瞭解。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張存雋先生擔任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顧問，彼涉足多個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張存雋先生乃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之子。憑藉彼在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所獲的放債經驗（期間，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擔任其全資附屬公司比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而比優國際有限公司乃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在香港提供信貸融資），張存雋先生擔任我們信貸委員會成員。

張存雋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的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投資控股、開發及 提供應用軟件、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相關維護服務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至 2013年10月 (附註1)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製造及銷售消閒及 益智玩具及設備 以及經營會所業務	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至 2013年1月 (附註2)

附註：

1. 張存雋先生確認，彼因未能分配時間及精力處理彼於該公司的職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與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7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2. 張存雋先生確認，彼因需處理本身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與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存雋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立青文教基金會有限公司	慈善	2009年11月13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附註1）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張存雋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

張存雋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6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1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7年5月及1998年4月以來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0年5月及1994年3月以來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會員。此外，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總部設於英國）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創辦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的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及煤礦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7月至 2011年12月 (附註1)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投資控股、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 2012年12月 (附註2)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以及經營會所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物業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5月至 2007年5月 (附註3)

附註：

1. 楊先生確認，彼因其他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2. 楊先生確認，彼因其他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3. 楊先生確認，彼因需要更多時間及離開香港處理其本身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兆盈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5年4月22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1）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黎子亮先生，63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曾擔任數家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公司（從事製造（其中包括）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高級管理職位（例如分別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1982年6月至2006年8月，黎先生受聘於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零售資訊系統分部（亞太）副總裁兼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普樂包裝容器（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區的執行副總裁；並於2009年至2011年1月，彼擔任API Foils Limited亞太區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股份在或持續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寰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5年3月11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1）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黎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蘇漢章先生，59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 蘇漢章 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的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	投資控股、生產及出售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 上游配件、物業發展 及持有物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3月至 2014年12月 (附註1)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製造電子及電腦數碼音 響設備、批發及分銷 電腦零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至今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設計、市場推廣、零售 及批發服裝及商標特 許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10月至 2012年3月 (附註2)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 品零售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附註：

1. 蘇先生確認，彼因其他個人業務而辭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2.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進行私有化並除牌，故毋須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恒超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2年10月11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 (附註1)
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2年8月9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 (附註1)
雅泉有限公司	物業及股份投資	2014年4月17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 (附註2)
瑞勝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3年7月19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 (附註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欣盛國際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4年8月13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 (附註2)
其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14年7月25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 (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蘇漢章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蘇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及除名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此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有血緣關係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彼此，且彼此並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彼本身的其他資料；及(iv)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楊景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存雋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組成。楊景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适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仁亮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組成。張仁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56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現任營運部門主管。就此職務而言，黃女士負責監察清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後台營運部門積逾15年經驗：於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彼於東美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於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彼於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清算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1989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亦於2009年6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管理會計一樓宇及規劃證書。黃女士已於上述各金融服務機構任職期間積累相關風險管理經驗，並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

王永晟先生，28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現任負責人員及信貸部門主管。自2009年10月以來，彼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王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職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離職時擔任副總裁。鑒於彼在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期間（涉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所獲的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經驗，王先生擔任信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黃志勤先生，53歲，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乃負責人員之一。自2012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PSL的董事，及自2003年4月以來，彼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現任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職責為監督交易部門及負責前台營運，包括執行客戶指令、向客戶提供意見及一般日常銷售及交易工作。黃先生擁有多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於過去十年內曾於多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經紀及證券行任職：於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彼為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負責人員，從事證券交易（彼自願離職，以尋求其他機遇）；於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彼為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從事證券交易；於2005年1月至2012年9月，黃先生為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從事證券交易。

馬世媛女士，29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現任合規部門主管並為負責人員之一，職責為每天審閱其他各部門的程序及流程，確保符合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馬女士任職於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imited（當時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離職時擔任副總裁，而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衍生產品市場部門交易營運主任。馬女士在金融市場擁有逾六年的經驗。馬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及社會研究（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同一所學校取得理學（金融）碩士學位。

羅向聰先生，35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的主要職責乃審查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羅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積累多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羅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外部核數部，離職時擔任高級審核員；隨後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彼於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擔任財務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於富輝創建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彼於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擔任會計經理。羅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2010年11月以來，羅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14年10月以來，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鑒於彼在上述上市公司財務部門任職期間，獲得對相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程序的瞭解，羅先生為信貸委員會成員。

上述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股份在或持續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羅向聰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部董事兼公司秘書。有關彼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於2015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張存雋先生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薪酬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7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

我們各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期限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約為70,000港元及73,000港元。

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且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我們亦為彼等提供醫療福利。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

員工

職能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按主要職能分類的明細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於最後
	2013年	2014年	可行日期
管理	2	2	2
信貸	1	1	1
銷售及交易	2	2	2
營運	5	6	6
總計	<u>10</u>	<u>11</u>	<u>11</u>

我們計劃於需要時聘用額外能幹人才以補充我們的擴充計劃。

員工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僱員一般須透過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而就本段而言，「僱員」包括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透過PSL的員工賬戶進行交易，惟事先獲得合規委員會的書面同意者除外。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透過本集團進行的員工交易所得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全體員工的交易佣金費率乃按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協商而定。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概無僱員為工會成員。過往，我們並無在招聘合適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因勞動爭議而引致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

員工培訓

我們定期安排僱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講座，以使彼等及時掌握金融行業的發展，並瞭解本集團須遵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接受一定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2) 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上市前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申請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豁免除外）；及
- (4) 評估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性質的瞭解，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措施。

任期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可予終止。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下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的責任。

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覽

HC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SC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CC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2.5%及SCL將持有22.5%。因此，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HCC及SCL（後兩者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配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ii) 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自或預期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同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信貸審批系統，可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按貸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提供的經紀、孖展融資、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入或收購或持有該等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收購（或獲第三方提出要約）任何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投資（「建議投資」），則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建議投資：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投資的書面通知，連同本公司在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機會方面合理需要的建議投資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收購公司、業務或物業詳情、所涉及的代價及收購的其他建議條款）；
- (ii) 在考慮是否接受建議投資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預期建議投資會達到持續盈利水平、符合我們當時的發展策略，以及（參照該等商機當時的市價）建議投資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時，不時聘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任何建議投資的條款或任何其他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財務顧問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建議投資；
- (iii) 本公司須於有關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知會相關控股股東是否接納或拒絕建議投資的決定。本公司將就其是否把握或拒絕有關機會尋求其董事會（由並無於建議投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批准；
- (iv) 倘(a)相關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有關機會的通知；或(b)其於上述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的上述任何通知，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把握建議投資；及
- (v) 倘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把握的建議投資的條款或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其將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按上述方式再次將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及已提供予本集團，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各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並無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條款；或
- (b) (i)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各方而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少於30.0%的權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i)於一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應該至少有另一名股東的持股量高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列「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0%投票權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我們將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遵守嚴格的規定。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各董事已確認，彼完全理解按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其條文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章程細則。一般而言，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均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有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資料；
-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包括接受或拒絕任何建議投資的決定及相關基準）所作出的審閱；
- 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建議投資的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在被發現之時，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且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建議投資。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討論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倘涉及建議投資的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實現，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有關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呈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集團已委任浩德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概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以下由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紀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各自以個人身份於PSL設有賬戶並自PSL獲得經紀服務。鑒於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而戚女士為PSL的董事黃志勤先生的配偶，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PSL向彼等提供的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PSL分別與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於2015年5月22日訂立的經紀服務協議，PSL可（但並非有義務）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的費率向彼等分別提供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間：	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經紀費：	0.20%至0.25%，有關費率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交易記錄的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
終止：	倘聯交所規定任何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紀服務協議，或倘PSL未能進行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由PSL即時發出書面通知

關 連 交 易

提供予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一般經紀佣金費率介乎0.20%至0.25%，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經紀佣金費率則介乎0.05%至0.25%。提供予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費率乃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費率的範圍內。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經紀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費率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

來自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經紀佣金收入及年度經紀佣金上限

以下載列PSL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提供經紀服務而向彼等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PSL將向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收取的估計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年度經紀佣金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三個月		年度經紀佣金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2015年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2016年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2017年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張仁亮先生	80,344	0.5%	58,616	0.2%	113,000	1.5%	500,000	500,000	500,000
張存雋先生	31,609	0.2%	38,168	0.1%	7,000	0.1%	100,000	100,000	100,000
戚女士	223,997	1.3%	303,547	0.9%	3,500	0.1%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計	<u>335,950</u>	<u>2.0%</u>	<u>400,331</u>	<u>1.2%</u>	<u>123,500</u>	<u>1.7%</u>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未經審核)

釐定年度經紀佣金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年度經紀佣金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根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各自的經紀佣金收入而計算的本集團、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預期成交量，以及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經紀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整體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及成交量。此外，基於我們的孖展貸款組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大，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孖展融資屬合理之舉（有關詳情在下段將詳細闡述），且此舉將帶來更多交易活動及更高的經紀佣金收入。因此，預期年度經紀佣金上限將高於過往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的經紀佣金收入記錄。

2. 孖展融資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各自以個人身份於PSL開立孖展賬戶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孖展融資組合，彼等並無自本集團取得任何孖展融資服務。

鑒於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PSL向彼等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PSL分別與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訂立的孖展融資服務協議，PSL可（但並非有義務）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的費率向彼等分別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孖展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間： 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孖展融資費：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費率為最優惠利率+3%，或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獨立第三方）者相若

終止： 倘聯交所規定任何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或倘PSL未能進行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由PSL即時發出書面通知

關 連 交 易

將提供予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的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

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提供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年度融資上限」）建議如下：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年度融資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張仁亮先生	-	-	500,000	500,000	500,000
張存雋先生	-	-	500,000	500,000	500,000
總計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將提供予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的孖展融資服務及年度利息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PSL因上述原因並無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任何一方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故PSL並無向彼等收取任何利息收入。由於授予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孖展融資服務，以下載列PSL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收取的估計利息收入（「年度利息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三個月		年度利息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百分比	利息收入	百分比	利息收入	百分比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張仁亮先生	-	-	-	-	-	-	63,000	63,000	63,000
張存雋先生	-	-	-	-	-	-	63,000	63,000	63,000
總計	-	-	-	-	-	-	126,000	126,000	126,000

附註：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張仁亮先生與張存雋先生並無動用授予彼等的孖展融資。因此，並無錄得任何利息收入。

關連交易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各自的年度經紀佣金上限及年度利息上限的總額（「年度交易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各自的年度買賣上限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三個月		年度交易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總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附註)		(未經審核)	(附註)				
張仁亮先生	80,344	0.5%	58,616	0.2%	113,000	1.5%	563,000	563,000	563,000
張存雋先生	31,609	0.2%	38,168	0.1%	7,000	0.1%	163,000	163,000	163,000
總計	<u>111,953</u>	<u>0.7%</u>	<u>96,784</u>	<u>0.3%</u>	<u>120,000</u>	<u>1.6%</u>	<u>726,000</u>	<u>726,000</u>	<u>726,000</u>

附註：此等數字為PSL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

釐定年度融資上限及年度利息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年度融資上限及年度利息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我們孖展貸款組合擴大；(ii)本集團及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的預期成交量；(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對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鑒於向彼等授出的孖展融資服務）；以及(iv)整體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及成交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鑒於(i)根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各自的經紀佣金收入而計算的本集團以及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預期成交量；(ii)上市後將分別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提供的預期孖展融資服務的費率及金額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特定抵押品質素的獨立第三方）者相若；及(iii)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提供的過往經紀服務的費率及金額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獨立第三方）者相若，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經紀佣金上限）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利息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經參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收取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經紀佣金收入而計算彼等的預期成交量；(ii)在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提供的服務的費率及金額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交易記錄的獨立第三方）者相若；及(iii)上市後將分別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提供的預期孖展融資服務的費率及金額與提供予PSL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特定抵押品質素的獨立第三方）者相若；保薦人認為，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經紀佣金上限）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利息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張仁亮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400	70.0%	252,000,000 (L) ⁽¹⁾	52.5%
HCC ⁽²⁾	實益擁有人	1,400	70.0%	252,000,000 (L) ⁽¹⁾	52.5%
張存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00	30.0%	108,000,000 (L) ⁽¹⁾	22.5%
SCL ⁽³⁾	實益擁有人	600	30.0%	108,000,000 (L) ⁽¹⁾	2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HCC由張仁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仁亮先生被視為擁有HCC所持股份權益。
- (3) SCL由張存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存雋先生被視為擁有SCL所持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不知悉存在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股 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20
359,998,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80
<u>12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00,000</u>
<u>480,000,000股</u> 總計	<u>4,8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合資格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已發行股本25.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機構，主要從事提供訂製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即股份獲配發時）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的明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7。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且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當時張存雋先生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SL，而張仁亮先生於2013年5月透過GGL成為PSL的股東。儘管張仁亮先生於2013年1月至4月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權益，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乃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共同控制。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本集團財務料附註3(c)所披露，倘投資者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在確定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同控制本集團時，我們董事已計及：(i)彼等乃父子關係，且張仁亮先生對張存雋先生具重要影響力；(ii)彼等每日均在同一辦公室工作；(ii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事項均由彼等討論；(iv)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均認同並制定直接影響本集團回報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v)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存雋先生及張仁亮先生共同負責實施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尤其是兩位均向本集團推介客戶；(vi)張存雋及張仁亮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擔任PSL及PCGL（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v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父子的共同控制亦體現在對PSL及PCGL（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匯報；(viii)鑒於張仁亮先生將於日後成為主要股東，張仁亮先生於2013年5月以免息墊款的形式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ix)張仁亮先生提供予本集團的資金均須用作指定用途（如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彼可透過擔任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而監督資金的應用；及(x)張仁亮先生能指導影響我們的回報以及彼從本集團所得回報（日後以股息方式體現）的本集團業務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乃被視為共同控制本集團的控制方及重組乃一項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各段討論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有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及
- (iv) 配套服務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影響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因素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我們的收益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承接交易的數量及規模有關。此外，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香港市場。因此，董事認為，影響我們營業額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 (ii)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 (iii)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 (iv) 利率變動；及
- (v) 我們取得配售及包銷授權的能力。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由於受歐洲債務問題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交易活動於2011年年末減少且於2012年持續減少後，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額於2013年回升至約15,264,600,000,000港元，較2012年增長約14.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均成交額約為69,500,000,000港元，較2013年約62,600,000,000港元增加約11.0%。

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與香港的證券活動直接相關，若我們能保持下文所述的競爭力，則交易活動愈多，我們的收入將愈高。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額迅速增加為本地證券經紀行業創造巨大需求，但同時，由於近年來新參與者的加入亦導致競爭愈發激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500名交易參與者及40名非交易參與者。通過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並鼓勵我們活躍客戶進行更多交易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及對中小型上市公司有投資興趣的投資者分部的市場份額或會改善。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或會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例如，新法例及規例可能獲實施，從而改變我們的經紀佣金架構。我們業務所需的流動資金金額（其決定我們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及規模）亦可能改變。上述事項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此外，其他有關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例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變動亦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推行公司活動（例如在一手市場進行集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在二手市場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

利率變動

利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乃由於利率上升一般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孖展融資業務的利率亦或會受到利率整體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取得配售及包銷授權的能力

配售及包銷交易一般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取決於我們所參與的配售活動的次數及／或客戶計劃募集的資金金額。外部因素（如現行金融市場環境下集資活動的二手市場是否活躍）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6,474	33,025
其他收入	162	7
	<u>16,636</u>	<u>33,032</u>
僱員福利開支	(2,838)	(2,768)
折舊	(203)	(204)
其他經營開支	(2,164)	(2,650)
財務成本	(247)	–
上市開支	–	(1,672)
	<u>11,184</u>	<u>25,7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84	25,738
所得稅開支	(1,779)	(4,521)
	<u>9,405</u>	<u>21,217</u>
年度溢利	<u>9,405</u>	<u>21,21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6,5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過往的財務表現波動。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三個主要部分：(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活動）；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下文載列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153	13.1%	8,610	26.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所得利息收入	13,936	84.6%	18,839	57.0%
孖展融資	6,549	39.8%	13,357	40.4%
放債	7,387	44.8%	5,482	16.6%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65	1.6%	5,335	16.2%
配套服務手續費（如存入／ 提取實體股份、收取紅股、 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 及其他公司行動）	120	0.7%	241	0.7%
總計	16,474	100.0%	33,025	100.0%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33,000,000港元，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增長約100.5%。本集團的收益於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同期活躍客戶數目增加及客戶交易活動普遍增加，此乃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市場證券交易成交額的整體增長一致；及(ii)本集團擴充貸款組合。下文載列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的表現分析。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200,000港元增加約299.9%至8,600,000港元。正如成交量由2013年的約1,4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3,800,000,000港元所示，該大幅增長乃由於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收取的平均經紀佣金由2013年平均約0.15%增加至2014年平均約0.22%。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一段所述，儘管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激烈，惟由於我們的客戶更看重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迅速處理其指令，彼等通常對佣金率的敏感度較低，故本集團於2014年能夠提高佣金率。有關我們客戶投資喜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此外，活躍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89名增加至2014年的117名亦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整體增加有所貢獻。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1.5%、3.7%及10.4%分別來自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張仁亮先生及PSL董事黃志勤先生的配偶戚女士。來自彼等的該項收入於2013年合共達到約3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0.4%、0.7%及3.5%分別來自張存雋先生、張仁亮先生及戚女士。來自彼等的該項收入於2014年合共達到約4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兩個部分，即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該等服務通過我們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SL及PCGL進行。從PSL獲得孖展融資的客戶僅可通過彼等於我們的證券賬戶將有關融資用於證券買賣，而從PCGL獲得的貸款可用於通過PSL購買證券以外的目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

孖展融資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00,000港元，增長約104.0%。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正如我們的平均月末孖展融資貸款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800,000港元所示，我們的貸款組合有所擴充及(ii)活躍孖展融資客戶由2013年的50名增加至2014年的74名。同時，我

們的平均孖展融資年利率亦由2013年的11.81%上升至2014年的15.46%，從而導致自孖展融資客戶錄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所述，自中介人所取得的孖展貸款約3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為免息。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孖展融資利息淨額等同於實際加權平均孖展融資利息淨額。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一段所述，儘管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激烈，惟由於我們的客戶更看重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我們願意接受中小型上市公司為抵押品（此取決於我們的信貸評估），彼等通常對利率的敏感度較低，故本集團於2014年能夠提高孖展融資利率。此外，於2014年，於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的信貸評估後，我們向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現有孖展融資客戶授出絕對款額較大的貸款。由於授出大筆貸款或會導致保證金比率較高，故收取較高的孖展融資利率以反映信貸風險的增加。有關我們客戶投資喜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放債

於2013年，本集團根據放債人牌照授出四筆貸款，貸款本金額合共約為46,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按年利率介乎24.0%至36.0%繳付利息。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7,400,000港元減少約25.8%至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貸款。由於其中三筆貸款已於2014年上半年清償，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利息收入較2013年所得者為少。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承接的配售交易次數及金額由2013年的10項（金額為3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11項（金額為5,3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賣方／發行人及承配人收取的佣金費率通常分別介乎2.5%至3.75%及1.0%至1.5%。此外，2014年11項交易中的6項乃由本集團作為主要配售代理而進行的大宗交易，而於2013年，我們僅擔任一項交易的主要配售代理，所有其他交易均為由本集團作為副配售代理就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而進行的配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包銷任何交易。

財務資料

手續費

手續費指就配套服務（如存入／提取實體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及其他公司行動）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該項收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0,000港元。由於活躍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89名增加至2014年的117名，向客戶收取的配套服務手續費錄得相應增加。雜項收入餘下款項乃指我們向使用我們的網上即時股票報價服務的客戶所收取的月費。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貨品銷售成本，故無任何毛利。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手續費	150	—
銀行利息收入	2	7
雜項收入	10	—
	<u>162</u>	<u>7</u>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收入（即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被分類為「收益」，而伴隨主要業務產生的其他收入（其中包括手續費及銀行利息收入）被分類為「其他收入」。

誠如上表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手續費、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一名現有孖展融資客戶提供保管一張實物股票的一次性服務（為期約六個月）而收取手續費150,000港元。鑒於此乃一次性交易，我們於2014年並無提供該項服務，因而於2014年並無錄得任何手續費。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95	2,615
員工福利及招聘	30	21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員工	99	110
醫療及保險	14	22
	<u>2,838</u>	<u>2,768</u>

我們的員工成本乃指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將我們的員工成本與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比較，下表載列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及經調整僱員福利開支佔經營開支總額的比例的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總額	5,452	7,294
減：上市開支	—	(1,672)
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 (附註)	<u>5,452</u>	<u>5,622</u>
僱員福利開支	<u>2,838</u>	<u>2,768</u>
經調整僱員福利開支佔經營開支總額的 比例 (附註)	<u>52.1%</u>	<u>49.2%</u>

附註：該等經調整數據供說明之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乃按自己確認經營開支中扣除上市開支計算，供說明之用。員工乃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開支項目，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的52.1%及49.2%。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10名及11名僱員。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經營開支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352	1,355
專業費用	15	185
娛樂及市場推廣費用	45	76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	93	211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	357	382
維修及維護	18	22
核數師酬金	76	183
其他	208	236
	<u>2,164</u>	<u>2,650</u>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總額約39.7%及36.3%。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不包括上市開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加強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由於活躍客戶數目增加及擴充貸款組合，從而導致成交量由2013年約1,400,000,000港元增長至2014年約3,800,000,000港元，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亦相應增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大幅增長，原因在於本集團於2013年至2014年拓展業務營運，故被收取較高費用。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財務成本乃指本集團就獲得的孖展貸款向中介人（其並非認可機構）支付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由於該項安排已於2013年終止，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利息開支。

溢利淨額及經調整年度溢利（除所得稅前）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溢利淨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增長，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為比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除所得稅前）及經調整溢利率（除所得稅前）的計算，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84	25,738
加：上市開支	—	1,672
經調整年度溢利（除所得稅前）(附註)	<u>11,184</u>	<u>27,410</u>
收益	<u>16,474</u>	<u>33,025</u>
經調整溢利率（除所得稅前）(附註)	<u>67.9%</u>	<u>83.0%</u>

附註：該等經調整數據供說明之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除所得稅前）乃按將已確認上市開支計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供說明之用。經調整溢利率（除所得稅前）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交易量大幅增加所致。由於大部分經營開支屬固定性質，故經調整溢利率（除所得稅前）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14,8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0,030)	60,9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4)	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3,146	(35,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2	25,6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5	40,51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法定存款、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關聯公司及董事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或減少所引致的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支付的稅項及銀行利息收入，作出調整的年度溢利。我們將客戶資金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且不得動用客戶資金結付我們本身的責任。

經營活動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流出淨額約110,0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流入淨額約61,0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2年12月開始業務營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產生收益的業務，且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由零港元增加至約127,500,000港元，導致經營活動產生大額現金流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客戶償還應收貸款，加上因已完成交易金額上升致使應付款項及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增加。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分別為36,000港元及2,000港元及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2,000港元及7,000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及向關聯公司及董事還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各段。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113,100,000港元，乃由於來自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淨額分別為61,3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5,300,000港元，乃由於向關聯公司及董事還款淨額分別為2,700,000港元及32,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所需，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主要由股東貸款、股東注資、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及兩家銀行的信貸融資撥付。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500,000港元。我們擬以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可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信貸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活動。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主要來自兌換營運所得港元）償還到期的外匯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	315	264
無形資產	500	500	500
存放於聯交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30	230
	<u>1,222</u>	<u>1,045</u>	<u>994</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82,774	101,938	123,970
應收貸款	44,70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	861	1,7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547	–
可收回稅項	–	64	31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0,051	19,174	103,8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15	40,512	11,457
	<u>152,777</u>	<u>163,096</u>	<u>241,40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6,455	38,618	105,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	767	1,0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944	90,441	99,441
應付董事款項	65,790	–	–
應付稅項	1,779	3,256	4,059
	<u>145,157</u>	<u>133,082</u>	<u>209,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20</u>	<u>30,014</u>	<u>31,8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842</u>	<u>31,059</u>	<u>32,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000	1,000
儲備	8,842	30,059	31,814
權益總額	<u>8,842</u>	<u>31,059</u>	<u>32,814</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ii)應收貸款；(iii)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較2013年12月31日的有關金額分別增加約23.2%、90.8%及173.5%。同時，應收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44,7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港元。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款項，應收款項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增加約21.6%及441.8%，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錄得下降約71.7%。尤其是，於2015年3月，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出售其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約為90,1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結餘保留在其賬戶中，因此，造成同日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顯著增加。於2015年4月30日，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結餘保留在客戶的賬戶中。進一步分析於下文討論。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的有關金額分別增加約134.7%及48.4%。應付董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65,8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港元。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增加約172.1%及10.0%。應付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增加所致。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8,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放於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法定存款）合共約1,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7,600,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31,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放於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法定存款）合共約1,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0,0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3年12月31日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30,000,000港元，乃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效應：(i)應收款項因本集團擴充貸款組合而增加；(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iii)結算應付董事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0,000,000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31,800,000港元。儘管如上文所述，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大幅增加，由於此乃與同期應付款項的增加相對應，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維持穩定。

無形資產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5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交易權。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權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在於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期間並不存在可預見限制。儘管如此，該項權利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孖展融資客戶、現金賬戶客戶、香港結算及放債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業務的應收款項：		
孖展融資客戶	73,647	101,889
放債客戶	2,167	–
現金賬戶客戶	–	49
香港結算	6,960	–
	<u>82,774</u>	<u>101,938</u>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交收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應收香港結算款項與售出證券的應收款項及來自其他證券行有待按T+2交收的款項有關。於年結日與香港結算的結餘為已售出及已購入證券淨額，其中尚未償付結餘因T+2交收基準而並未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收香港結算款項，乃由於尚未交收的已購入證券的價值高於已售出證券的價值，因此導致產生應付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付款項」一段。應收現金賬戶客戶款項與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交收的購買交易有關。現金賬戶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已於隨後悉數償付。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放債人牌照授出四筆貸款，本金額合共約為46,700,000港元，乃按介乎24.0%至36.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放債客戶款項為應收利息收入。所有貸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隨後本集團並未授出任何新貸款。

應收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孖展融資客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開設孖展賬戶的客戶以信貸方式所購入證券有關。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10.5%至14.5%的年利率（2013年的孖展融資利息淨額介乎每年4.3%至14.5%）計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12.5%至20.0%的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段所述，自中介人所取得的孖展貸款約3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為免息。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利差淨額等同於實際孖展融資利差淨額。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一段所述，儘管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激烈，惟由於我們的客戶更看重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我們接受中小型上市公司為抵押品的意願（此取決於我們的信貸評估），彼等

財務資料

通常對利率的敏感度較低，故本集團於2014年能夠提高孖展融資利率。此外，於2014年，於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的信貸評估後，我們向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現有孖展融資客戶授出絕對款額較大的貸款。由於授出大筆貸款導致保證金比率較高，故收取較高的相關孖展融資利率以反映信貸風險的增加。有關我們客戶投資喜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孖展融資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73,600,000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1,900,000港元，此乃與有關期間我們孖展貸款組合的擴充一致。

下表概述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比率及抵押品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抵押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	809,000,000港元	258,000,000港元
保證金比率	9.11%	39.48%
抵押品比率	10.98倍	2.53倍

如上文所述，抵押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809,000,000港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約258,000,000港元，繼而抵押品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0.98倍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3倍。

由於其僅代表本集團於各年結日的狀況，上述保證金比率及抵押品比率或不完全代表本集團於年內授予客戶的保證金比率。有鑒於此，我們於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日結保證金比率及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平均日結保證金比率	11.09%	19.94%
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	9.01倍	5.01倍

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於2013年至2014年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2013年，我們的三名客戶向本集團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市值合共為約703,900,000港元的抵押品，同時應本集團的要求根據我們的前台團隊經考慮（其中包括）所提供的抵押品、其價值、其類型（如藍籌股、紅籌股、中小型公司股份等）及股票組合成分而作出的信貸評估

財務資料

(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各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比率相對較低(介乎1.1%至14.8%)；及(ii)於2014年，該等三名客戶償還全部孖展貸款後，該等客戶撤回合共約為699,300,000港元的已抵押的抵押品。

誠如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化所示，我們的抵押品比率取決於我們客戶所用孖展貸款金額，而孖展貸款金額則受有關信貸評估所定的保證金比率所規限，而後者則受(其中包括)已抵押的抵押品的質素(如類型、流動性、歷史價格波幅及股票組合成分)影響。倘其他條件不變，質素越好，保證金比率越高，反之亦然。因此，儘管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抵押品比率可能高於同日的行業平均數3.9倍，惟在往後則可能波動下降至低於行業平均數或繼續高於平均數，取決於我們客戶所用的整體保證金比率及我們信貸評估(將嚴格遵守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定的保證金比率。

孖展融資客戶乃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且毋須於特定期間內償還彼等的孖展融資貸款，前提是有關孖展融資貸款及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仍在協定的槓杆比率範圍內，此乃本集團是否將繼續向客戶授出孖展融資的重要指標。本集團就未償還孖展融資貸款向孖展融資客戶收取利息，從而令未償還孖展融資貸款金額逐步增加。

下表概述本集團孖展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證金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客戶保證金比率 (根據日結數據)	0.0%-148.1% (附註1及2)	0.0%-120.0% (附註1)
平均日結保證金比率	11.09%	19.94%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三名客戶的保證金比率於日結時超過100.0%。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客戶的貸款額相對較小，其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合共為約29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發生過一次，即一名客戶的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為約2,300,000港元。
- 該範圍並無包括一名客戶，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一天的約132,500港元的孖展貸款的保證金比率為約219.0%。我們向能夠應付追收孖展通知要求的客戶發出追收孖展通知。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風險管理」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出的最高保證金比率為約81.6%。誠如上表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日結時為我們的孖展客戶錄得廣闊的保證金比率範圍，而於2013年及2014年的平均日結保證金比率分別為約11.09%及約19.94%。此乃表明保證金比率相對較高的孖展貸款佔我們整體孖展貸款組合的一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出24份追收孖展通知，所有追收孖展通知的要求均已符合，我們並無理由將任何抵押予我們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股票套現。

由於上述孖展融資貸款性質，應收孖展融資客戶款項並未逾期。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其後於特定日期的結算狀態並不重大亦不具意義。

以下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孖展融資客戶、現金賬戶客戶、放債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	<u>82,187</u>	<u>101,889</u>
逾期一個月內	587	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u>—</u>	<u>—</u>
逾期金額	<u>587</u>	<u>49</u>
應收款項總額	<u><u>82,774</u></u>	<u><u>101,938</u></u>

於2013年12月31日，逾期金額約600,000港元為應收放債客戶款項，而於2014年12月31日，逾期金額49,000港元為應收現金賬戶客戶款項。該等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應收貸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放債人牌照授出四筆貸款，貸款本金額合共約為46,7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償還。所有四筆貸款的餘下結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三筆該等貸款以證券作為抵押品抵押，而其他則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三筆證券抵押貸款授出的貸款與市值比率介乎60.0%至75.0%。該等三筆貸款在貸款期間的實際貸款與市值比率介乎28.3%至70.9%，處於我們的信貸委員會經信貸評估後授出的貸款與市值比率範圍之內。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為本集團所在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按金約392,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租賃按金392,000港元外，本集團亦錄得預付上市開支約451,000港元。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Blackbox Capital Limited的6,000港元及應收Gryphuz Advisory Limited（「Gryphuz」，前稱為Pinestone Advisory Limited）的6,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整筆547,000港元為應收Gryphuz款項。此等公司均為GGL的全資附屬公司。Gryphuz的主要活動是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Gryphuz提供行政服務及分配工作站（如有需要）。因此，根據我們僱員產生的概約時間成本及Gryphuz佔用我們工作站的概約部分計算，向Gryphuz收取有關成本。Blackbox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活動是證券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Blackbox Capital Limited的經紀佣金收入約為25,000港元。尚未償付結餘指代表該等公司支付的經營開支。該等結餘已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償付。

下文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GGL款項	60,910	90,441
應付Grit Capital Limited款項	34	—
	<u>60,944</u>	<u>90,441</u>

財務資料

GGL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分別擁有70.0%及30.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於重組前，PCGL、PIGL及PSL均由GGL全資擁有。自重組以來，該等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GGL款項連同該結餘日後的任何變動將於重組完成後撥充資本。Grit Capital Limited為GGL的全資附屬公司。Grit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活動是證券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Grit Capital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及分配工作站（如有需要）。本集團按與Gryphuz（誠如上文所述）相似的基準向Grit Capital Limited收取有關成本。應付Grit Capital Limited款項指代表Grit Capital Limited支付開支所產生的與本集團的餘下結餘淨額，反之亦然。與Grit Capital Limited的結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與關聯公司的上述安排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

應付款項

經紀活動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

於特定日期的應付款項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客戶因買賣目的存入彼等各自於本集團賬戶的存款；及(ii)客戶於T+2期間內透過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賬戶出售股份，惟結欠金額並未償付者。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業務的應付款項：		
孖展融資客戶	11,371	18,209
現金賬戶客戶	5,084	1,538
香港結算	—	18,871
	<u>16,455</u>	<u>38,618</u>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現金賬戶客戶及孖展融資客戶款項合共約為19,700,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總額約16,5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此與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孖展貸款組合的擴充及活躍客戶數目增加一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包括就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

於年末與香港結算的結餘指已售出及已購入證券淨額，其中尚未償付結餘因T+2交收基準而並未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交收的已購入證券的價值高於已售出證券的價值，因此導致產生應付結餘。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香港結算款項已於隨後悉數償付。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為應付張存雋先生約30,500,000港元及應付張仁亮先生約35,300,000港元，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結餘為提供予本集團用於擴充我們貸款組合的資金。結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銀行信貸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兩家銀行的兩項透支融資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根據融資額為12,000,000港元的有關協議，按低於該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1.25%或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以較高者為準）收取利息。該銀行透支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下列作抵押：

- 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或其103.0%等值美元或其110.0%等值其他外幣；及
- 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不少於12,000,000港元的共同及單獨個人擔保。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根據融資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關協議，利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該銀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率收取。該銀行透支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我們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正式簽立的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作抵押。由張仁亮先生提供的該項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動用上述信貸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上述第一項融資中約8,3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3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儘管支付股息30,000,000港元降低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而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具減少影響，然而，股息結算並未影響PSL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指定的財務資源規定的能力，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上市開支的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的上市開支須參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予以分配。由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故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作為權益減項入賬，而不可清晰分割的開支乃以25:75的比例分配予股權及損益。

董事認為，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影響。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其中約4,100,000港元直接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並預期將作為權益減項入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分別確認上市開支約零港元及1,700,000港元。預期餘下上市開支約9,2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支銷。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及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經調整2014年 (附註)
純利率	57.1%	64.2%	64.2%
股本回報率	106.4%	68.3%	17.5%
資產總值回報率	6.1%	12.9%	12.9%
流動比率	1.1倍	1.2倍	3.8倍
速動比率	1.1倍	1.2倍	3.8倍
資本負債比率	—	—	—

附註：該等經調整數據供說明之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於重組完成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予以資本化。我們列示經調整財務比率（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0,400,00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以供說明之用。

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計算。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由約57.1%增至64.2%，主要由於活躍客戶數目增加及客戶交易活動普遍增加（此乃與香港市場證券交易成交額的整體增長一致）以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擴充所致。此外，儘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高，若干經營開支因屬固定性質而維持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6.4%及68.3%。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放債服務所承受風險較高，乃由於貸款款項可用於與PSL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用途。因此，我們向放債服務客戶收取的利率較孖展融資服務為高。由於利率較高，我們放債服務所產生的回報較孖展融資服務為高。於2014年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之前，放債活動相比孖展融資活動佔我們貸款組合的比例為大。於2014年，由於結清放債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增加，放債活動所佔貸款組合的比例較2013年有所下降。因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下降。倘於2014年12月31日上文附註所述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0,400,00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我們將錄得股本回報率約17.5%，以供說明之用。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計算。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6.1%及12.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溢利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擴充以及活躍客戶數目增加及客戶交易活動普遍增加所致。此外，誠如本節「收益」一段所披露，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亦導致本集團整體溢利大幅增長，因此資產總值回報率相應增加。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0,400,000港元將於重組完成後予以資本化。然而，上述事項不會對資產總值造成影響。因此，倘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90,400,00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則資產總值回報率仍維持不變，約為12.9%。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倍及1.2倍。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0,400,000港元，連同該項結餘日後的任何變動將於重組完成後予以資本化，將令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從而致使流動比率上升。倘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上述款項90,400,00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我們將錄得流動比率為3.8倍。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倘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上述款項90,400,00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我們將錄得速動比率為3.8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於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債務

借貸

於2015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99,44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根據重組予以資本化。除此之外，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或透支，亦無動用任何可用融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22,000,000港元。

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一項10,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乃為一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融資12,000,000港元的抵押，於該日，本集團並無提取該銀行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額。除此以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上文「借貸」、「抵押」及「或然負債」各段另有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務性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上為借貸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亦無任何有關我們透支融資的重大契約。此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節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30,559	59,002	89,561	0.19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30,559	35,242	65,801	0.14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1,05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500,000港元作出調整。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下限）及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由PCGL及PIGL董事建議派付及隨後獲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該股息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分別以現金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派付。經計及派付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12港元，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07港元。
5.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存在。

稅項

我們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16.5%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我們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拓展業務。特別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向有意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發放更多貸款來擴充貸款組合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放債人牌照項下的放債服務，以同時促進經紀活動。鑒於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較高及我們放債服務對整體證券抵押借貸活動的互補性質，我們擬動用較大一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000,000港元）於擴充孖展融資組合，並動用約5,000,000港元於擴充放債組合。

由於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業務規模乃與我們可動用的資金規模直接相關，來自所得款項淨額的可供融資資金增加可令本集團透過向更多客戶提供貸款及／或加大給予現有客戶的孖展額度（取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信貸評估的達成）而發展。孖展貸款將不僅提高我們的利息收入，且將提高我們的經紀佣金，原因在於客戶在使用孖展融資服務時需要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賬戶進行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91.1%，即約41,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約36,000,000港元將用於孖展融資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放債；
- 餘下款項不多於約8.9%，即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000,000港元。

任何按高於配售價中位數（惟仍在範圍內）募集所得的款項將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倘款項按低於配售價中位數（惟仍在範圍內）募集所得，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較少金額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就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1.0%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4,0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本公司與各服務供應商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實施計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分配上述將自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擴充證券 抵押借貸業務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15.0
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26.0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	—
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	—
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下列一般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可重續／取得現有業務活動所需一切相關牌照；
- 香港業務發展規定於期內將不會因其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維持其現有客戶及按計劃擴充客戶組合；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予以完成；
- 實施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求與本集團所估計的金額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將能留挽管理團隊的重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本集團將能於必要時為擴充招聘合適的員工；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體一致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亦將能夠在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實施上述「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包銷商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於香港的經挑選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認購，惟受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時間或之前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擁有包銷商可予行使的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倘以下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情況；或

- (vi) 導致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任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導致何重大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機關宣佈對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停；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配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 (b) 如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協議方（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倘任何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而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包銷商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 (a)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事先獲得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控股股東將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及為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其須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抵押或押記，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分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取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或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發行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擬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0%作為佣金，彼等將自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

包 銷

在配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除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組成認購的應付價格總額。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而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60港元，且不會低於0.4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倘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通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由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公佈。

本公司現根據配售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向董事及保薦人發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對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PSL」）	香港／2010年 1月4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0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90,000,000港元 （附註）	-	100%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配售 及包銷服務 以及孖展 融資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鼎石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PCGL」)	香港／2012年 8月30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31日： 1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PIG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2年3月9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19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於2015年1月14日，透過發行額外9,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PSL的已發行股本乃由90,000,000港元增至99,000,000港元。

所有上述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PIGL及PIL並不受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PIGL及PIL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PSL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PCGL於2012年8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無需就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16,474	33,025
其他收入	8	162	7
僱員福利開支	9	(2,838)	(2,768)
折舊		(203)	(204)
其他經營開支		(2,164)	(4,322)
財務成本	10	(2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11,184	25,738
所得稅開支	12	(1,779)	(4,521)
年度溢利		9,405	21,2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405</u>	<u>21,21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u>2.6</u>	<u>5.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7	315
無形資產	17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30
		<u>1,222</u>	<u>1,045</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8	82,774	101,938
應收貸款	19	44,7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25	8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c)(ii)	12	547
可收回稅項		–	6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21	10,051	19,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815	40,512
		<u>152,777</u>	<u>163,09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3	16,455	38,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	7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c)(iii)	60,944	90,441
應付董事款項	27(c)(iii)	65,790	–
應付稅項		1,779	3,256
		<u>145,157</u>	<u>133,0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620</u>	<u>30,0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8,842</u></u>	<u><u>31,05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1,000
儲備		8,842	30,059
		<u>8,842</u>	<u>30,059</u>
權益總額		<u><u>8,842</u></u>	<u><u>31,059</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563)	(563)
年度溢利	—	9,405	9,40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9,405	9,40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8,842	8,842
年度溢利	—	21,217	21,2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1,217	21,2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附註24)	1,000	—	1,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0	30,059	31,0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84	25,738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	204
銀行利息收入	(2)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385	25,935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增加	–	(25)
應收款項增加	(82,774)	(19,16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4,700)	44,7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1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2)	(53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增加	(10,051)	(9,123)
應付款項增加	16,455	22,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3	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02)	(1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5)	(6)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0,030)	64,070
已付所得稅	–	(3,1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0,030)	60,9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2)
銀行利息收入	2	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4)	5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73,200	8,024
向關聯公司還款	(11,854)	(10,706)
來自董事墊款	69,800	47,500
向董事還款	(18,000)	(80,0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3,146	(35,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2	25,6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14,8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5	40,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15	40,51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下文所述由 貴公司成立的PIL除外）於重組前由Gryphuz Group Limited（「GGL」，前稱為鼎石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GGL為一家於2011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仁亮先生及其兒子張存雋先生共同控制。

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貴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而採取的部分措施載述如下：

- (1) 貴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1月14日，(i)向HCC & Co Limited（「HCC & Co」）轉讓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ii)按面值向Snail Capital Limited（「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及(iii)按面值向HCC & Co配發及發行69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nail Capital及HCC & Co分別持有30%及70%。Snail Capital及HCC & Co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存雋先生及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2015年1月19日，PIL作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PCGL的權益。PI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2015年1月19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PIL隨後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2015年5月6日，PIL向GGL收購PCGL的全部權益，代價為725,982港元，乃參考PCGL的資產淨值並計及擬派股息後釐定。收購代價以設立PIL應付GGL金額為725,982港元的不計息貸款（「PIL貸款」）支付，以PIL向GGL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承兌票據為憑據。於收購完成後，PCGL成為PI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6日，GGL根據出讓契據將其於PIL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Snail Capital。

於2015年5月6日， 貴公司根據更替契據承擔PIL於PIL貸款項下的全部負債，故此，PIL貸款乃由 貴公司欠付Snail Capital。

於2015年5月12日，PIL貸款由 貴公司透過向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結清。

- (4) 於2015年5月6日， 貴公司向GGL收購PIGL的全部權益及PIGL尚未償付GGL的不計息款項，代價合共為104,581,184港元，乃經參考(i)PIGL及PSL的資產淨值並計及擬派股息及(ii)於2015年3月31日PIGL應付GGL的未償還不計息款項99,441,091港元後釐定。收購代價以設立 貴公司應付GGL金額為104,581,184港元的不計息貸款（「PIGL貸款」）支付，以 貴公司向GGL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承兌票據為憑據。於收購完成後，PIG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6日，GGL根據出讓契據將其於PIGL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HCC & Co。

於2015年5月12日，PIGL貸款由 貴公司透過向HCC & Co配發及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結清。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nail Capital及HCC & Co持有30%及70%。

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且張仁亮先生與張存雋先生有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 貴集團業務。此外，於整個有關期間，張存雋先生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PSL及PCGL的董事，而張仁亮先生為PSL的董事及PCGL的高級管理人員。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為 貴集團的控制方。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控制，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制方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重組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

(g)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有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減值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p)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採用所有頒佈。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 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 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7。

(i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而定。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準備。

(b)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乃由張仁亮先生與張存雋先生共同控制。

誠如附註3(c)所披露，倘投資者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管理層認為張仁亮先生現具權利，使其具備指導貴集團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此乃由於(i)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對張存雋先生具重要影響力；(ii) 貴集團倚賴張仁亮先生提供的資金進行業務擴張，而透過擔任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張仁亮先生有能力監督資金的應用；及(iii)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共同負責指導顯著影響貴集團回報的該等融資及經營活動，包括釐定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實施貴集團的業務規劃及監督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張仁亮先生能直接指導影響貴集團回報以及彼從貴集團所得回報(日後以股息方式體現)的業務活動。

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對張存雋先生具重要影響力。此外，如上文所述，張仁亮先生與張存雋先生訂有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貴集團業務。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被視為貴集團的控制方。誠如附註2所載，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均受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共同控制。故此，重組乃一項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並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

6. 分部資料**(a) 營運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貴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或位於香港的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I	4,577	3,847
客戶II	2,582	不適用
客戶III	2,464	不適用
客戶IV	1,831	3,879
客戶V	不適用	4,246
	<u> </u>	<u> </u>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153	8,61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3,936	18,839
手續費	108	236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265	5,335
其他	12	5
	<u> </u>	<u> </u>
	<u>16,474</u>	<u>33,025</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手續費	150	—
銀行利息收入	2	7
匯兌收入	10	—
	<u> </u>	<u> </u>
	<u>162</u>	<u>7</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2,739	2,65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	110
	<u> </u>	<u> </u>
	<u>2,838</u>	<u>2,768</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247	–

附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乃指從一家金融機構的借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該借貸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及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該項融資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	183
上市開支	–	1,672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182	1,189

12.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779	4,57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7)
	<u>1,779</u>	<u>4,521</u>

於各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184</u>	<u>25,738</u>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845	4,247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0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4)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7)
所得稅開支	<u>1,779</u>	<u>4,521</u>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在財務資料內撥備遞延稅項。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30,000

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指PCGL及PIGL之董事擬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股息隨後經股東批准，並分別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以現金付款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結算。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按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9,405,000港元及21,217,000港元，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於附註31(a)進一步詳述）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為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 貴公司董事。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973	1,86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	73
	<u>2,043</u>	<u>1,934</u>

於有關期間，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c)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新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	-	-
添置	<u>400</u>	<u>127</u>	<u>188</u>	<u>715</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00	127	188	715
添置	<u>2</u>	<u>6</u>	<u>28</u>	<u>36</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402	133	216	751
添置	<u>-</u>	<u>2</u>	<u>-</u>	<u>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02</u>	<u>135</u>	<u>216</u>	<u>753</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	-	-	-
年度支出	<u>22</u>	<u>4</u>	<u>5</u>	<u>31</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2	4	5	31
年度支出	<u>135</u>	<u>26</u>	<u>42</u>	<u>203</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57	30	47	234
年度支出	<u>134</u>	<u>27</u>	<u>43</u>	<u>20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91</u>	<u>57</u>	<u>90</u>	<u>438</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378</u>	<u>123</u>	<u>183</u>	<u>68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45</u>	<u>103</u>	<u>169</u>	<u>51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1</u>	<u>78</u>	<u>126</u>	<u>315</u>

1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添置	500
	<hr/>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500
	<hr/>
累計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
	<hr/>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500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500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500
	<hr/> <hr/>

交易權賦予 貴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 貴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期限的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交易權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前不會進行攤銷。然而，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三年及兩年內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收益在整個預算期內為穩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 貴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自客戶的交易活動而產生，交易活動則受孖展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額所影響。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0%及10%。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18. 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	49
— 孖展客戶	73,647	101,889
— 結算所	6,960	—
	<u>80,607</u>	<u>101,938</u>
放債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2,167	—
	<u>82,774</u>	<u>101,938</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逾期30天內。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 貴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分別約為809,000,000港元及258,000,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孖展貸款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2.5%及年利率12.5%至2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 貴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 (d)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款項乃屬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待結算貿易款項，及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
- (e) 於2013年12月31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利息1,580,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而餘下餘額587,000港元則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應收利息已悉數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而未收的利息。

- (f) 貴集團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有關政策乃以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對各客戶或應收款項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為基礎。經董事評估，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須就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19.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的應收貸款		
— 有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a))	26,700	—
— 無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b))	18,000	—
	<u>44,700</u>	<u>—</u>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乃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30%至36%計息。
- (b) 貸款乃按年利率36%計息並由獨立第三方全額擔保。此外，與借款人（亦為貴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的孖展客戶）簽訂的貸款協議對借款人提取或轉移在貴集團所開設孖展賬戶項下的資產施加限制。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信用提升後，無須進行減值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應收貸款。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	—
按金	394	394
預付款項	19	467
	<u>425</u>	<u>861</u>

21.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貴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貴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附註23），理由為其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及貴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3. 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5,084	1,538
－ 孖展客戶	11,371	18,209
－ 結算所	—	18,871
	<u>16,455</u>	<u>38,618</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約10,051,000港元及19,174,000港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分別為客戶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戚女士結餘分別為383,000港元及83,000港元。誠如附註27(a)(ii)所載，戚女士為關聯方。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 貴公司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c)(i)。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合共100股股份獲按面值轉讓／配發及發行予HCC & Co及Snail Capital。於2015年5月6日，於PIL收購PCGL及 貴公司收購PIGL完成後， 貴公司按面值分配及發行合共100股新股份予HCC & Co及Snail Capital。於2015年5月22日， 貴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股本結餘指PIGL及PCGL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6月9日，透過配發額外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PCGL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額外的普通股乃發行予GGL，並透過與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25.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且不可撤銷。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	1,1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62	—
	<u>2,662</u>	<u>1,162</u>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配發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GGL，PCGL的已發行股本已由1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且代價乃透過與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附註24）。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32,196,000港元乃透過與一家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轉賬及結清。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80	59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32	38
戚女士	主要管理層的 緊密家庭成員 (附註(ii))	經紀佣金收入	224	304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關聯公司 (附註(i))	經紀佣金收入	24	1
Grit Capital Limited	關聯公司 (附註(i))	分攤租金及員工成本 (附註(iii))	389	—
Gryphuz Advisory Limited (前稱為 Pinestone Advisory Limited)	關聯公司 (附註(i))	分攤租金及員工成本 (附註(iii))	—	547

附註：

- (i)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Grit Capital Limited及Gryphuz Advisory Limited均為GG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均擁有GGL的股權。
- (ii) 戚女士乃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黃志勤先生的配偶。
- (iii) 貴集團辦公室物業的若干部分乃由關聯公司佔用，故此，關聯公司與貴集團分攤辦公室租金開支。此外，貴集團若干僱員向關聯公司提供服務，因此，關聯公司與貴集團分攤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關聯公司分攤的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的總額分別為389,000港元及547,000港元。
- (b)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貴集團獲授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保證取代。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提取上述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

(c)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及董事有以下結餘：

(i)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應付款項的結餘（附註23）。

	於2013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	693	470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	2,405	307	有價證券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	1,539	36	有價證券
	<u> </u>	<u> </u>	<u> </u>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470	420	5,554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307	650	1,904	有價證券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36	-	-	不適用
	<u> </u>	<u> </u>	<u> </u>	

[^] 此等金額指於各個年度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最大金額

(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3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	6	6
Gryphuz Advisory Limited	-	12	6
	<u> </u>	<u> </u>	<u> </u>
	-		12
	<u> </u>	<u> </u>	<u> </u>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6	11	-
Gryphuz Advisory Limited	6	547	547
	<u> </u>	<u> </u>	<u> </u>
	12		547
	<u> </u>	<u> </u>	<u> </u>

[#] 此等金額指於各個年度應收關聯公司的最大金額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379	1,6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	63
	<u>1,427</u>	<u>1,700</u>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 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

為方便資本管理， 貴公司董事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權益總額視作資本。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此外， 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款項	82,774	101,938
— 應收貸款	44,7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6	39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547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0,051	19,17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15	40,512
	<u>152,758</u>	<u>162,565</u>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16,455	38,6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	76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944	90,441
－ 應付董事款項	65,790	–
	<u>143,378</u>	<u>129,826</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30.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貴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任何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因此，貴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銷信貸風險（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在授予客戶貸款之際，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資料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從而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亦定期審閱客戶的還款模式。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的監控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管理層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計及相關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乃有限。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於限制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乃被視為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較低，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貴集團須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方便進行到期日分析，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分別126,734,000港元及90,441,000港元乃須於要求時償還，而其他金融負債分別16,644,000港元及39,385,000港元為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下述重大事件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 (a)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貴公司通過從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3,599,980港元按比例及按面值向Snail Capital及HCC & Co發行合共359,998,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並受限於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分段所列的相同條件，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i) 貴公司按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2015年5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30,559	59,002	89,561	0.19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30,559	35,242	65,801	0.14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1,05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500,000港元作出調整。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下限）及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PCGL及PIGL董事建議派付及隨後獲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該股息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分別以現金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派付。經計及派付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12港元，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07港元。
5. 並未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上市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每年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2015年5月29日

以下為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5年5月22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

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印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原應有效（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的行為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有關執行其董事職責的其他活動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與之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ee) 法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iv)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vii)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viii)通過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所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為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為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14天發出，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繳足股款。即使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

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予的較長期間。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便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

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天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等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所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面向全體股東開放。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予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予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寄予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如有)已獲遵守；及(iii)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越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涉嫌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拆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所頒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2月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授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法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

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0%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2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張存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月14日，(i)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HCC；(ii) 3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CL；及(iii) 6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HCC。於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在PIL完成收購PCGL後按面值向SCL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於2015年5月12日，HCC在本公司完成收購PIGL後獲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0股新股。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8,000股股份，並將根據配售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而49,5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章程細則；
- (b) 我們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通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d)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 購股權計劃」各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3,599,98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359,998,000股股份，並將按比例向於2015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其數額為本公司如上文(f)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繳足股本、可供分派資金、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允許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於緊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HCC及SCL合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ryphuz Group Limited與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6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Gryphuz Group Limited向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轉讓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一股股份，代價為5,140,093港元；
- (b) Gryphuz Group Limited與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5月6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Gryphuz Group Limited向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725,982港元；
- (c) Gryphuz Group Limited、HCC & Co Limited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6日訂立的出讓契據，內容有關Gryphuz Group Limited向HCC & Co Limited出讓未償還不計息貸款總額104,581,184港元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d) Gryphuz Group Limited、Snail Capital Limited及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5月6日訂立的出讓契據，內容有關Gryphuz Group Limited向Snail Capital Limited出讓未償還不計息貸款總額725,982港元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e) Gryphuz Group Limited、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2015年5月6日訂立的出讓契據，內容有關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出讓其所欠付並須向Gryphuz Group Limited償還的不計息貸款總額99,441,091港元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f)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5月6日就其所欠付並須向Gryphuz Group Limited償還的不計息貸款725,982港元發出的承兌票據；
- (g)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6日就其所欠付並須向Gryphuz Group Limited償還的不計息貸款104,581,184港元發出的承兌票據；

- (h) Snail Capital Limited、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6日訂立的更替契據，內容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承擔所有來自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Snail Capital Limited欠付的未償還不計息貸款725,982港元的負債；
- (i) 彌償保證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ineStone 鼎石	303216276	36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11月27日	2024年 11月26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inestone.com.hk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1日	2016年4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仁亮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L)	52.5%
張存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HCC由張仁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仁亮先生被視為於HC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CL由張存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存雋先生被視為於SC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仁亮先生	HCC ¹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內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薪金或董事袍金（視乎情況而定），並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佣金）估計約為700,000港元。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袍金 (港元)
張仁亮先生	240,000
張存雋先生	240,000
楊景華先生	120,000
黎子亮先生	120,000
蘇漢章先生	12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概無就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人士離職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HCC ⁽²⁾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52.5%
SCL ⁽³⁾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HCC由張仁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仁亮先生被視為於HC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CL由張存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存雋先生被視為於SC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配售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

(c)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

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48,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
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

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核心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

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任何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而言有一次以上會議，則指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法院頒佈該命令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和解或安排建議。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具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重組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達成安排或和解，或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確認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
- (iii) 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存疑，倘為根據(i)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的稅項以及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事項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費用為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48,700港元。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須並無在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概無任何該等應付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的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

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第206章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第206章的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尹振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性證券或債權證。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將可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的辦事處查閱：

1.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等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有關集團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香港大律師兼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尹振強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就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若干陳述發出的法律意見；
7. 開曼群島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PineStone 鼎石